

偽國大与偽憲



東北书店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0703B

『憲偽』與『大國』偽



東北書店印行

1947.3.

偽「國大」與偽「憲」目錄

政協決議關於憲法草案案	一
中共的評論	三
全國民主人士的評論	三五
解放區人民的抗議	五五
全國民主人士的抗議	六五
蘇聯的評論	七九
英美的評論	九一
偽「國大」拾零	一〇一
附：偽「憲法」原文	一一三

政協決議關於憲法草案案

(戊) 憲法草案案

(一) 組織審議委員會

名稱：憲草審議委員會。

組織：委員名額二十五人，由政協會議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參考憲政期成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名單）。

職權：政協會設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時得將修改案提出協商會議協商）

時間：以兩個月為限。

(二) 憲草修改原則

(1) 國民大會：(一) 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二) 在未施行總統普選制以

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各級選舉機關選舉之。（三）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四）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規定之。

（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

- （2）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 （3）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爲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 （4）司法院爲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外。
- （5）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著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超出於黨派以外。
- （6）行政院：（一）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二）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 （7）總統：（一）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頒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以內報告立法院。
- （二）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

中
共
的
評
論

中共代表團聲明

南京人報載，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洪友蘭氏談話稱：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為完成制憲工作，以政協憲草委員擬定之憲草為藍本，對此中共代表團發言人奉命聲明。

(一) 本月十二日召開國大原為國民黨違反政協決議及其程序的一黨片面行為，中共早在七月份即已向國民黨政府當局抗議，並聲明不受其任何約束。政協決議及其程序，乃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一致通過之臨時憲章，一切違反此臨時憲章的行為，包含十一月十二日國大日期在內，皆為非法行為，中共一概反對，一概拒絕參加。

(二) 政協憲草審委會自五月還都以來，即已停頓，更未擬定任何憲草修改案，僅在四月中曾一度指定起草小組，對憲草修改提出問題及意見。該小組雖開會多次，並對憲草條文提出若干意見，但政協關於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原則，始終被政府代表反對，企圖加以動搖。中央與地方均權之劃分，地方制府與地位，同樣有嚴重爭議，基本國策及憲章附則根本未談，選舉制度亦僅提出問題，人民自由權利、國民大會及其他各章，亦均有原則性爭議，而小組會議記錄又根本未送各方校正。在該小組末次會議上，由李維漢同志代表中共代表團聲明，中共方面對小組工作及其記錄，全部採取保留的態度，並經小組會議主席孫科先生同意列入記錄，因此所謂以政協審委會擬定之憲草為藍本，無論在法律上及事實上都是沒有根據的。(新華社南京十一月五日電)

中共中央發言人聲明

堅主停開御用國大

中國共產黨中央發言人廖承志今日發表聲明如下：

蔣介石氏於十一月八日發表聲明，決定違背政協決議與全國民意，在一黨專政的情形下召開其一手包辦的所謂國民大會，以通過其所謂『憲法』。這個非法的分裂的步驟，表明蔣氏長期獨裁長期內戰的決心，表明中國的局勢已比以前更為嚴重。蔣氏為了粉飾這個獨裁與內戰的步驟，同時又宣佈了一次所謂『停戰令』，可是蔣氏會親自下過多次的停戰令，而又會親自一一予以撕毀。此次停戰令和歷次一樣不是什麼『停戰令』，而是繼續大打的作戰令。全國人民切記不可上當。現在蔣介石的大量軍隊已侵入解放區，佔領解放區一百二十個大小城市，奸淫擄掠，無所不爲，在全國徵兵徵實，準備長期作戰；調動軍隊，準備新的進攻。其中正從各方面抽調軍隊準備向陝甘寧邊區進攻即是一例。蔣氏在此次所謂『停戰令』中，將所謂『防守現地所必須者』除外，即是爲繼續進攻找好了藉口，正如他歷次撕毀停戰令時所找到的藉口一模一樣。中共及全國人民均渴望和平，但可惜蔣氏無絲毫和平誠意，如果蔣氏欲證明他對和平具有誠意，那麼他就應當：（一）下令停開一黨包辦的所謂『國大』，按照政協決議的內容和程序，在各黨派協商的基礎上召集民主的國大；（二）將侵入解放區的軍隊撤出去，並停止調動軍隊，恢復一月間第一次停戰令的位置。只有實行這兩點，才能證明蔣氏具有和平的誠意，否則所謂停戰、所謂和平，必定是假的。一方面召開分裂的御用的國大，一方面二百個旅打進

解放區來，不僅愚人不相信蔣氏片面的一紙命令具有誠意，就連小孩子也欺騙不了。中共聲明凡屬以真正和平為目的之商談，我們均願參加，凡屬欺騙行為，我們一概反對。（新華社延安十一月九日電）

兩 個 聲 明

——解放日報社論——

蔣介石十一月八日的聲明儘管照例裝璜了一些「和平」的字眼，但是注意事實而不注意字眼的人，都知道他發表了一篇最鹵莽最激烈的宣戰書。蔣介石決定把一年來由政協鋪成的團結民主的軌道完全割斷，把十年前莫明其妙地跑出來的早已臭名彰著的一批所謂「國大代表」召集起來，開他的所謂「國大」。這樣他就不但向中國共產黨宣了戰，而且向一切第三方面的民主黨派和無黨派的民主人士宣了戰，向全體中國人民宣了戰。當然他一手包辦的所謂「國大」本身，在今天一點政治重要性也沒有，這不過是蔣介石政治魔術箱裏的一隻用爛了的破草鞋，誰也不會認為他代表什麼「民意」，重要的是蔣介石要利用這個破草鞋，通過一個所謂「憲法」，把他的獨裁「合法」化，把他的內戰「合法」化，把他的賣國「合法」化。總之，是他要借此篡奪國家，並使他的篡奪得到所謂「憲法」的根據。正是這樣，他就埋葬了政治妥協的最後希望，並且替一年來的爭論做了簡單明瞭的最後結論：蔣介石一定要長期分裂，一定要長期內戰，一定要長期獨裁，一定要長期賣國（如同上海的自由主義報紙所說，正在這次聲明的前夜，蔣介石簽定了空前喪權辱國的中美商約，這決不是偶然的）。因此他寧可陷於極端的非法，極端的背信，極端的孤立，而非召集這個所謂「國大」不可。可見今天的所謂

『國大』問題，乃是全國人民生死攸關的問題，人民決不能承認這個所謂『國大』及其偽造『憲法』而奮鬥到底。

蔣介石既然發出這個宣戰書，中共和民主黨派無論怎樣忍耐地尋求妥協，也是不可能了。同樣，蔣介石既然發出這個宣戰書，他再發表一萬個『停戰令』，也很難引起和平的幻想了。事實已經證明：蔣介石每一次的謠言和『停戰令』，都是虛偽的，而這一次與他的宣戰書同時發出的『停戰令』，則是其最虛偽者，好比殺了一個人的頭，在那人的頸項上貼一張膏藥，蔣介石已將政協會議以來的一線希望都最後殺死了。

蔣介石現在正是所謂『武裝到牙齒』了，他已經把他的統治區變成一個大兵營，差不多每個省主席都是或都換成了軍閥，連北平這樣的城市都公然拉壯丁，連最飢荒的省份，都在勒索軍糧，軍費支出達全部財政支出百分之八十以上。因此蔣介石要幹什麼，全國老百姓心裏是雪亮的，事實上蔣介石還在各地繼續進攻，甚至正在積極準備進攻延安，甚至在他的聲明中也不隱諱這一點，不過按照他的術語，這叫做『除爲防守現地所必須者外，（應該讀做『除余之進攻計劃中所必須者外』）停止其他軍事行動』，或者是『在軍事上必須使任何政黨皆不能擁有軍隊，而任何軍隊均應爲國家之軍隊』，（應該讀做『在軍事上必須消滅任何愛國軍隊與人民軍隊，而任何軍隊均應爲國家之軍隊』，『軍隊』）。在這種情形下面，一貫要求和平的中國共產黨，在十一月九日的聲明中，坦白的揭穿這個欺騙，自然不能不令一切公平的觀察家首肯。

兩個聲明：一個是虛偽的，一個是坦白的；一個是破壞的，一個是建設的。雖然蔣介石以召開所謂『國大』而閉了妥協之門，中共仍然要求蔣介石停開他的所謂『國大』，並撤回他的進攻軍隊，這

顯然是今天中國危局的唯一和最後的建設性的出路。中共的聲明貫徹着嚴正的立場，充滿著堅定的信念，這表示蔣介石的一切進攻，威嚇和欺詐，現在是在一個毫不動搖的對手面前，無所施其技了。蔣介石這個一毛不拔的大獨裁者，既因美帝國主義的武裝支持而衝昏頭腦，而冒險召開所謂『國大』，那麼他大概不會接受中共的最後忠告。但是這樣他就犯了絕大的錯誤，他拋棄政協的決議，理由是『此半年間一般情勢已大有變遷』，好像政協和一切的協議，一切諾言，本來都應該朝生暮死。不過這句話也有一面的真理，只在三四個月間，一般情勢即已大有變遷，蔣介石不但在政治上已經迅速失盡人心，而且在軍事上也已經迅速失掉三十五個旅的兵力。蔣介石現在消耗他的兵力、財力、人力之緊張與激烈，在他全部統治歷史上是空前的。一切跡象都表明這種消耗決不能維持多久，現在他敢於冒險召開所謂『國大』，表示他的力量猶如他的狂妄已經達到頂點，如果他仍然拒絕中共的忠告，那麼一般情勢即將繼續大有變遷，他不久就必然要嚐到所謂『上山容易下山難』的苦味，全世界都看得明白，這不怪任何別人，這完全是蔣介石自己作孽，自己騎上虎背的結果。

蔣介石包藏禍心

假意停戰堅持召開一黨國大

據中央社南京八日電：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彭學沛，曾於八日下午六時五十分舉行臨時記者招待會，宣讀蔣介石的『聲明』，該聲明有兩個內容：一是所謂停戰；二是堅持召開破壞政協決議的御用『國大』。該聲明首稱：『本年十月十六日，余會發表政府關於處理目前時局的聲明，並包括八項作為停

止衝突協議之基礎的提議……（按：該八項反民主反人民的提議，業經全國人民及民主人士所一致反對），今當國民大會之前夕，茲明令關內外國軍，除為防守現地所必須者，停止其他軍事行動。」（按此實為蔣介石準備進一步內戰作藉口）又說：『國民大會原應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但中共與各黨派拒未提出其代表之名單，復於五月四日政府宣佈國民大會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以各黨派可於此四個月期間作一切之商討與準備，對於此點，各黨派曾表示異議，謂政協所同意改組政府之步驟尚未實行，惟余欲有所說明者，自政協會議閉會以來，此半年間一般情勢已大有變遷。』『國民大會實不能再予延期……因此政府已決定國民大會於十一月十二日如期召開』。蔣介石又說：『在軍事上必須使任何政黨皆不能擁有軍隊，而任何軍隊均應為國家之軍隊』，實際就是只准國民黨擁軍害民。同時蔣介石看到中共及民盟等民主黨派不參加國大，於是用一個煙幕，以便欺騙國人使他的國大『合法』，故又假裝着說：『政府一面保持中共及其他黨派在國民大會中之代表名額，仍望其隨時參加「制憲」』，又說：『希望中共立即派出代表參加軍事三人小組會議，根據余十月十六日聲明所提之各點，商討停止衝突辦法。』但對政協會議關於先行改組政府與行政院的決議，却又不願接受，宣稱：『關於國府委員會之改組，望能早日獲得協議，俾能正式改組成立。至於行政院則為實際負責之機構，其改組必須更加慎重，故國民大會未閉會前，不能遽作此重大之變更』。按政協決議是先改組政府並同時改組行政院，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各黨派將參加國大之名單交與改組後之政府，但蔣介石却本末倒置，破壞政協之決議，並要控制國大後把持政府。對於憲法，蔣介石說：『政府擬向國民大會提出憲草審議會未完成之修正草案。』又完全是無法律與事實根據的。凡此種種，俱遭中共及民盟等民主黨派堅強拒絕。

一黨國大延期三天不能改變嚴重局勢

——中共代表團發言

南京訊：中共代表團發言人梅益，於十一日就蔣政府宣佈國大延期三天事發表談話。梅氏稱：『中共對國民黨當局吐舉並不重視，此舉並未改變當前嚴重局勢，在一黨專政下召開一手包辦的國大，不論延期三天或三十天，都是違犯政協決議的非法的分裂行動，都表示國民黨當局長期獨裁，長期內戰之決心，對此中共當然堅決抗議。』

（新華社延安十一月十二日電）

新華社記者評

蔣記國大篡竊民意

新華社記者評論蔣介石召集的所謂『國民大會』，在中國廣泛的社會階層中，只引起厭惡的感覺。民主黨派拒絕參加所謂『國大』所持的理由，是這個『國大』是非法的，其目的在假借所謂『民意』，確定長期的獨裁與內戰。所謂『國大』的絕大多數代表均係十年前由國民黨用指定、圈定、賄選、舞弊的方法產生，在人民中毫無信仰。今年一月政協會議上，中共與民主黨派作了極大讓步以後，才在如下條件下允許參加國大，即：（一）按着政協決議修改憲草，並以此政協所修改之憲草在

國大通過。（二）實現蔣介石的四項諾言，並改組國民黨政府為民主聯合政府，然後由民主聯合政府籌備與召集國大。（三）國大的中共代表與民主同盟代表，須有足夠數量以保持否決權。現在政協修改憲草工作，因國民黨阻撓未獲任何結果，國民黨政府不但毫未改組，且更擴大其政治反動與內戰，國大的召集完全由國民黨一黨所包辦，其新增加的名額亦由國民黨一黨指定，甚至會期亦未經各黨派協議。（而蔣介石在四月間曾宣佈過新的召集期應由政協小組商定）衆信蔣介石堅持在此種非法情況下召集「國大」，乃是企圖篡竊民意，通過他便於繼續獨裁的所謂「憲法」，並使他的長期內戰得到所謂「憲法」的根據，這種情形使中共與民主黨派不可能接受參加「國大」而在會議中作反對派的方，因參加國大即表示根本違反政治協商會議決議，承認非法的「國大」，承認國民黨利用「國大」主義所通過的反動憲法，因而使中國人民子子孫孫處於蔣介石法西斯的獨裁淫威之下，雖然有青年黨等參加，但中外輿論仍認所謂「國大」為國民黨一黨包辦的東西，並描寫青年黨等為國民黨的附屬物。各種徵象都表明蔣介石在這次政治冒險中已因中共、民盟與其他有威信的民主人士拒絕參加國大而處於失敗的地位，所謂「國大」及其通過的所謂「憲法」，都不會被中國人民認為有效。權威的觀察家解釋蔣介石出此自取失敗的下策，乃是他在政治上沒有出路，如同他的進攻延安是由於他在軍事上沒有出路一樣。蔣介石已日益走入無法挽救的窮途，他的最後失敗的可怕巨影已經日益逼近，蔣介石的召開「國大」和進攻延安，乃是他的滅亡的開始，正如召集「籌安會」與進攻雲南護國軍是袁世凱滅亡的開始一樣，任何帝國主義的幫助都不能挽救其命運，蔣介石的召集「國大」與進攻延安，把蔣介石及其擁護者美帝國主義的兇殘面貌，最後地完全的暴露出來，因此就消滅了中國人民對他的任何幻想，因此就大大加強了中國人民與美帝國主義的走狗蔣介石戰鬥到底的鋼鐵一般的決心。

立即解散非法「國大」

——解放日報社論——

蔣介石曾經希望他不顧共產黨和人民的反對而召開的非法的分裂的『國大』，即使共產黨不參加，第三方面還是會參加，即使第三方面也不參加，拉上青年黨或民社黨的若干人物點綴一下，還是可以矇混一下中國的輿論界，即使矇混不了中國的輿論界，還是可以矇混一些外國的輿論界，至少總會有些不明真相者說他是實了『還政於民』的宿願之類，他是沒有料到這齣戲演出來竟遭致指斥非難與鐵面無情的打擊的結果。在國內，溫和的大公報將蔣介石歸於『國大』和制憲，比之爲秦始皇的計劃：『集權力於一人，集思想於一個腦袋……』這種思想專制在主觀上是無比的兇暴；在客觀上是迫使國家分裂，天下大亂。在國外，不但蘇聯的廣播評論員，而且英國的泰晤士報、美國的紐約先鋒論壇報、基督教科學箴言報、華盛頓郵報、甘薩斯日報、聖路易郵報，甚至素來替蔣介石捧場的紐約時報，都共同宣告蔣介石『國大』的欺騙性、分裂性和失敗性，『國大』十天預備會爭奪主席團的醜劇鬧得甚熱，看客就看得清楚：在這種狼狽情形之下，『國大』中除了十年前就已弄得不名譽的大批舊『代表』（其中也有不少人謝絕出場）以外，幾乎人人還要向社會聲明苦衷，或者也懼於『後世歷史家之公斷』，以便挽救其公開出賣的政治節操，甚至對『國大』本身直接贊助的某些美國人也要遠走避嫌，躲開南京瘟疫。拒絕參加『國大』與否，已被公認爲忠奸善惡的分界，『曾琦第二』的頭銜，已

與漢奸一樣無恥。世界之大，竟沒有一個有常識的人，考慮這個『國大』會通過一個什麼有效的民主的憲法會絲毫減少蔣介石的獨裁，蔣介石自己落得今天這個下場，當然是種瓜得瓜自作自取；但是他爲了逞一時的私慾，不惜拿國家的地位來做孤注一擲的犧牲品，這却使一切愛國者不能不痛憤抗議。

事到於今，還能有什麼解救方法沒有呢？唯一的解救方法正如聖路易郵報建議，該報說：『國民大會企圖爲持續國民黨統治，粉飾懷有此項玩弄玄虛企圖之人，咸信或至少希望他國係易於欺騙者。然此項僞裝將無濟於事，其騙局亦極明顯。蔣氏之上策，厥爲解散國大，立即退而促使中國成立聯合政府，蓋建立此項政府，本即渠之革命目標也。』末了一句話表明聖路易郵報何等老實，它還承認建立代表性聯合政府是蔣介石的『革命目標』，而連這樣老實的旁觀者也起來要求蔣介石解散『國大』，又謂這個『國大』是如何非解散不可，我們沒有比聖路易郵報更激烈的見解，我們要求蔣介石立即解散這個確定獨裁，確定分裂、貽笑萬邦，遺臭萬年的『國大』，恢復政協決議與一月停戰令的効力。這些協定雖然被蔣介石片面撕毀，我們是仍舊堅持爲它們的實現而奮鬥到底的。

早在去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國共產黨領袖毛澤東在他向中共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作報告的時候，就已警告蔣介石說：『不顧廣大人民及一切民主黨派的要求，一意孤行的召開一個由國民黨反人民集團一手包辦的所謂「國民大會」，在這個會上通過一個實際上維持獨裁、反對民主的所謂「憲法」，使那個僅僅由專制獨裁的國民黨人私自委任的完全沒有民意基礎的强安在人民頭上的不合法的所謂「國民」政府披上「合法」的外衣，裝模作樣的「還政於民」，實際上必然是「還政」於國民黨內的反人民集團，誰要不贊成就說他是破壞「民主」、破壞「統一」，就有「理由」向他宣佈討伐令，這是

『我們的反人民的英雄們根據這樣分裂方針所準備採取的步驟，有把他自己推到絕路上的危險性，他們準備把一條繩索套在自己的脖子上，並且讓他永遠也解不開，這條繩索的名稱就叫做「國民大會」，他們的原意是想把所謂「國民大會」當做法寶祭起來，一則抵制聯合政府，二則維持獨裁統治，三則準備內戰理由的。可是歷史的邏輯將向他們所設想的反而走去，「搬起石頭打自己的腳」……。』

共產黨人從那時起就要求蔣介石不要走這條絕路，因此而有去年日本投降後的重慶談判，因此而有今年一月的政協決議，因此而有今年六月至十一月的南京談判，因此直至所謂『國大』開幕的前夜，中共還建議它停開，但是不幸蔣介石仍要『把一條繩索套在自己的脖子上』，偏要『搬起石頭打自己的腳』，現在繩索還沒有到永遠解不開的時候，但是蔣介石有沒有這樣的聰明和勇氣來解開繩索呢？國民黨內有頭腦的觀察家，國民黨外有頭腦的觀察家，外國中立的觀察家，外國親蔣介石的觀察家，都認為實行所謂『國民大會』的分裂方針，對於蔣介石乃是一條死路。大公報二十一日的社論引用呂氏春秋上武王伐紂的故事，暗示蔣介石的專制統治已經陷於商紂末日的險境。紐約先鋒論壇報十三日的社論說：『尊守民主之中國領袖，若能在國大中佔優勢，則誠為值得慶幸之事，若彼等未有此項力量，則國大所產生之憲法可能成為反動之張本。』十三日『國大』還沒有開，到了十九日該報就證實了在『國大』開幕時『聽蔣主席演說的都是反動份子』，並且預見到『蔣介石即使還可以從美國獲得內戰的經濟和軍事援助，但仍是一局輸棋』。蔣介石的政治棋局已經輸光了，他的軍事棋局看看也要輸光，但是無論蔣介石本人也好，蔣介石部下的C.C集團也好，（他們都是『國大』的主要組織者），蔣介石部下的軍閥集團也好，（他們正在繼續組織進攻解放區的戰爭）他們似乎都失去了必要

的理竅來傾聽中共和國內外各方面的警告了。據確實的消息說，蔣介石在『國大』開幕時，因爲看到失敗的襲來而十分懊喪，但是雖然如此，他還是決心反動到底，我們共產黨人是提倡與人爲善的，如果蔣介石現在立即解散所謂『國大』，實行政協的決議，恢復一月十三日的軍事位置，那麼我們還可以看他做聖經上所說的回頭的浪子，如果不然，他既不要人民的原諒，人民也就無法原諒他了。

周恩來將軍發表演談話

揭露蔣記「國大」陰謀

中共駐京代表周恩來將軍於返回延安之前，十六日午後曾在京招待記者，發表書面談話如次：

國民黨政府一手包辦的『國民大會』已於昨天開幕了，這一『國大』是違背政協決議與全國民意而由一黨政府單獨召開的，中國共產黨堅決反對。不但這一『國大』的開會日期未經政協決議，更重要的是他是一黨召開的分裂的『國大』，而不是各黨派參加的團結的國大，政協決議的國大。依照政協決議及其程序與精神，必須政協決議次第付諸實施之後，在改組的政府領導之下始能召開。政協各項決議是各黨派協議的臨時大憲章，是一個整體而不可分割的。十個月來政協決議不但未曾絲毫付諸實施，而且被國民黨當局破壞無遺。停戰協定是經過政協決議批准的，但內戰從東北大打到關內，政府當局已澈底破壞了一月間停戰令的位置。政府當局在政協開幕時所宣佈的四項諾言，從較場口大打直到李聞暗殺案，已被國民黨特務統治破壞得一乾二淨。政府改組迄未協議成功，和平建國綱領遂亦無從

（新華社延安十一月二十五日電）

實行，而對許多解放區的地方政府，國民黨當局不僅不許其依照綱領規定，維持現狀，且欲實行：「接收」，不允則實行武力佔領。軍事決議的基本精神是實行軍民分治，但現在國民黨政府的各省主席幾乎不以現役軍人充當。憲草審議在重慶既未完工，中共代表當即有全部保留之聲明，到南京後，政府當局更將其一擋至今，從未再議。國大問題的協議，是政協開會期中一個最後妥協，國民黨當局保證不開一黨包辦的分裂的國大，並保證通過政協審議完成的憲草，其他黨派方允十年前一黨包辦的代表得保留在區域與職業代表名額之中，且必須增加的黨派代表與解放區代表，在內戰完全停止，政協決議已付諸實施，人民自由權利已獲保障及政府改組之後能够到會，這樣的國大方能算是各黨派參加的團結的國大。現在開幕的所謂『國大』，不僅違背上述決議及其精神，便連開會日期或延期也均由一黨政府決定。代表名額，據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已公佈者竟達一五八零人，在原協議二零五零人中，已侵佔其他黨派名額四一零人，可見這一『國大』是澈頭澈尾一黨包辦的分裂的『國大』。所謂空出名額等待中共參加，既係破壞政協，又屬完全騙局，實際上只是想騙取中共以外的其他黨派參加，以粉飾國民黨當局個人獨裁的面目而已。故一月來南京商談經第三方面人士的辛勤努力，中共方面曾不斷提議商談形式可以不拘，但必須依照政協決議及其程序辦事，惟均被政府當局拒絕。一黨『國大』的會期愈近，我們愈主張立即停開一黨『國大』，方有可能使軍事三人會議、政協綜合小組及憲草審議委員會得以同時開會，根據停戰協定、整軍方案與政協決議分別解決當前的軍事政治問題，並立付實施，然後方能在和平的環境中從容召開各黨派參加的團結的國大。但急於粉飾獨裁的政府當局，對此根本不予考慮。現在開幕的一黨『國大』，不但使中共及第三方最近在商談中的主張成爲不可能，並且最後破壞了政協以來的一切決議及停戰協定與整軍方案，隔斷了政協以來和平商談的道路，同時

也很快的澈底揭穿了政府當局十二月八日「停戰令」的欺騙性。這一黨「國大」還要通過一個所謂『憲法』，把獨裁『合法』化，把內戰『合法』化，把分裂『合法』化。照這樣做下去，中國人民一定要陷入苦痛的深淵。我們中國共產黨人堅決不承認這個『國大』。和談之門已爲國民黨政府當局一手關閉了，一黨『國大』中將要玩的一切把戲，乃至改組政府，我們決無一顧之必要。參加了這一『國大』，承認了這些把戲，就必然推翻了政協決議，破壞了政協以來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軌道，中間的道路是沒有的。進攻解放區的血戰方殷，美國政府援蔣內戰的政策依然未變，假和平假民主絕對騙不了人。我們中國共產黨願同中國人民及一切真正爲和平民主而努力的黨派爲真和平真民主奮鬥到底。

評蔣介石「憲草」演說

——解放日報社論——

民主不能由獨裁者製造，統一不能由分裂者製造，憲法不能由毀法者製造，毀法者、分裂者與獨裁者的蔣介石所僞造的『國大』和『憲法』，只是反動的工具，人民在過去現在未來都是絕對不承認的，關於蔣介石在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所謂『國大』提出的所謂『憲草』，我們將另有評論，這裏只說他那時所發表的演說。這個演說是真小人與僞君子的渣穢混合物，甚至支持他的人也很難否認其非驕非馬，矛盾百出。第一、關於所謂『國大』，蔣介石宣佈在南京國大禮堂中集合了『全國人民』，並且在禮堂中提出『憲草』，輕而易舉的宣佈：『政府已經將國家的責任交給全國人民了，從今

起，全國人民就要開始擔負這個重大的責任。」禮堂裏的人雖然沒有四萬萬五千萬，但是據說他們是「受全國人民的重託，全國人在十年前就選舉」了他們「創制憲法」。可見人民是已經充分養成了「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但是同一個蔣介石馬上又說：「所以我今天要請大家估量我們一般同胞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我們如果在今天就實現五權憲法，人民是否能掌握政權不受治權的侵犯呢？我可以說：目前我國大多數的人民還沒有這種能力和習慣」，「更不可削足適履忽略民眾的需要。」這樣，蔣介石又親自招認了：這些「代表」完全不是「一般同胞」和「大多數人民」「行使政權」選舉出來的。他們連「民衆需要」都還得提耳而命，他們的「國大」和「憲法」當然都只是「在治權侵犯」下「極少數」「特殊同胞」的僞造。

第二、關於所謂憲法，蔣介石宣佈：「五權憲法是世界上最最新最進步的憲法。」為什麼呢？他只舉出一種奧妙，即這個憲法世界上只能由一個半人來行，「五權憲法最好是國父本人來行使。」此外就只有六十歲以前的蔣介石在有「慾望和興趣」的時候，勉強够格。「我相信假如我自己來行使五權憲法，我一定能以國父之心為心……但是……我個人本來沒有政治的慾望和興趣，而且我今年已經六十歲，再不能像過去二十年一樣擔負繁重的責任，所以（嗚呼痛哉！）必須將國家的責任，交託於全國的同胞。」要不然呢？「則總統權利過分集中，必致形成極權政治。這種政治是不合於現在時代，而且有害於中國，有害於中華民族，」「貽害於國家民族」，「在今天是不適用的。」因此只有退而實行「世界上最最新最進步的憲法」，「將國家的責任交託於全國同胞」了。但「目前多數人民還沒有這種能力和習慣。」這又如何是好呢？好在蔣介石洩漏了一線天機，原來南京禮堂裏的「憲政」還是要繼續「訓政」。繼續「治權保護政權，培育政權，養成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到了這個時

候，我相信我們國父的五權憲法一定能完全實現。」因此，還是爲着『暫時放棄』五五憲草，還是爲着『一定完全實現』五五憲草，『今天』『現在時代』蔣介石六十歲（該死），（此句可能有誤，待收到原稿後，再行校正——編者）『到了這個時候』蔣介石六十歲半了，『五個月粉碎中共』的夢想實現了，六個月內『又產生下屆國大』，『對於憲法如有修改意見，仍可依法提出修正』了，於是就可以不再敷衍各方，於是『一定能完全實現』『世界上最新最進步』的『貽害國家民族』的『極權政治』，『像過去二十年一樣』。這就是蔣介石『憲法』魔術的全部秘密。

第三、關於蔣介石本人，蔣介石宣佈他『本來沒有政治的慾望和興趣』，幸而過去二十年中『只因國基未固、憲政未行、革命天職不容放棄、對於國事義不容辭』，而且他還沒有六十歲，中國人民這才得到這位『以國父之心爲心』的唯一人物，『使民權充分發展』。這二十年絕大部份是比極權的『憲政』還更極權的『訓政』時期，而其成績如何呢？蔣介石答道：『我可以說，我國大多數人民還沒有這種能力和習慣，如果這樣毫無保障，就實行五權憲法，我個人認爲非常危險。』蔣介石有句名言叫做『不成功便成仁』。他既然二十年都不成功，把中國的民主弄得『毫無保障』『非常危險』，爲什麼還不立即自殺，還要大言不慚的大吹其牛呢？

蔣介石演說中兩種成分，現在是明明白白了。他說他不要『極權政治』，說他『沒有政治慾望』說他要把權利交給人民，這是他的假面具。他說極權政治的憲法『最新最進步』，不久仍然一定能完全實現。並且自己報名說，只有他才可以當這個獨裁首領，這是他的真意圖。歷史常常巧合，袁世凱在六十歲的時候說過：『本大總統老矣，六十老翁復何所求……冀與邦人諸友，含辛茹苦，險阻犯難，奠此國基，他日作共和幸民，扶杖山谷，以觀治化，庶遂初志。』而就在同時他就在討伐孫中

山，隨後還做了皇帝。袁世凱過了六十歲不久，就滅亡了。現在同樣賣國求榮，同樣倒行逆施，同樣衆叛親離的蔣介石，也不會維持很久。只有一點不同，反對賣國反對獨裁的人民，在這一回一定會得到真正的澈底的勝利，使近代中國的一段悲慘污穢歷史永遠結束。

李維漢答記者問

(新華社延安二日電)

於十日返抵延安的中共駐京代表李維漢，頃答本社記者提問如下：

問：京滬人民對『國大』的觀感如何？

答：蔣記『國大』七併八湊開始扮演的時候，蔣記政府同時如火如荼地加紧徵實拉丁，人民大眾在此鮮明對照下，明白蔣記『國大』將要給他們的不是和平，不是民主，而是更大的內戰與更殘酷的壓迫剝削。京滬工商業搖搖欲墜，有三百來家的工廠商店即將倒閉。上海實業界對蔣記『國大』不存在任何幻想。除國民黨機關報及其御用報紙自吹自擂外，京滬輿論界對蔣記『國大』或則公開指責，或則通過新聞報導漫書及其他形式表示他們的憤恨。人們對中共、民盟及國民黨內外廣大民主人士之反對與抵制蔣記『國大』，認為是人民正義的伸張。許多民主陣線上的團體和人物，正在準備應付蔣記『國大』行將帶給他們的新的壓迫。批評、諷刺、冷嘲、漠然與對未來日子的準備，這些就是京滬人民對蔣記『國大』的各種回答。

(新華社延安二十一日電)

人民無權獨夫集權

李維漢

——蔣記偽憲的真面目——

蔣介石悍然不顧中共的警告，不顧民主黨派和人民的反對，把國大醜劇扮演到底。裝腔作勢地偽造了一部「中華民國憲法」，並通令全國慶祝三天，企圖拿它來欺騙中國人民，也欺騙外國人民，給他的法西斯獨裁統治披上「合法」外衣，更加施行其禍國殃民的內戰政策與賣國政策。然而這只是顯得統治中國二十年的蔣記皇朝已經不妙，已經在廣大人民中孤立起來了。所以不得不躲在這「憲政」外衣下，藉以苟延一時。如果滿清皇朝能够照舊統治下去，光緒和宣統也就無需玩弄「籌備憲政」的把戲；同樣如果蔣記皇朝能够照舊統治下去，也就無需玩弄「還政於民」的把戲了。時至今日，蔣記皇朝需要這樣作，美帝國主義也需要它這樣做，鼓勵它這樣作，所以杜魯門親自出面支持（十二月十八日對華政策聲明），司徒雷登更大為捧場，說什麼「中華民國憲法之製成，實係幸福中國之吉兆，此一憲法既符合於政協決議（？），尤充滿民族精神（？）。」而「蔣主席爲憲法之通過，曾以空前之勇氣，克服若干困難，尤足欽佩。」（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天津招待中外記者）在偽國大的前台，中國反動頭子與其嘍囉唱演雙簧，在其後台美國反動派給中國反動派導演雙簧，而在台下美國反動派給台上大捧其場。導演過了，捧場過了，接着而來的還有什麼呢？自然是軍事的和經濟的援助。杜魯門聲明的字裏行間不是已經透明白了吗？所有這一切，就是蔣記皇朝所以悍然召開偽國大與悍然製造偽憲法的内幕，然而不管中國的和美國的反動派他們怎樣陰謀詭計，也只落得個心勞日拙而已。眼睛雪亮

的中國人民，是欺騙不了的，美國和其他盟國的人民也欺騙不了的。而蔣記偽憲的命運則已經注定了，像袁記偽憲和曹記偽憲一樣，被人民扔在糞坑裏，遭致失敗。

蔣介石竟假冒「政協憲草」或「各黨派憲草」的名義，企圖把謊言當作事實，以蒙蔽國人。關於這一點，我要以參加憲草審議所親歷的事實來說明。誰都知道，政協會議只議決了「五五憲草」的修改原則，並無具體修正，而這些原則中的重大優點，如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如地方均權制、如地方自治制、如少數民族自治權、如無形國大、如責任內閣制，已被三月國民黨二中全會基本推翻，又被偽國大破壞乾淨了。政協綜合小組亦因國民黨反動派要求推翻政協基本原則，曾在三月間集議數次，但迄無最後協議，更說不上修正案。政協憲草審議委員會，雖曾就張君勸修正草案作過審議，但只限於第一第二兩章，而且也保留有爭議未決之點。在中共代表王若飛、秦邦憲兩同志遇難期間，審議委員會曾指定一個小組繼續工作，但其職權僅研究問題，提出意見，無權作任何協議。該小組的工作不但在章節上有一部份會涉及，而且對已經涉及過的章節，更因爭議不一，擱置了許多重大問題，特別是與均權制度、自治地位、責任內閣制、人民自由權利、民族自治、國民大會及選舉制度等有關的問題。因此在該小組的最後一次會議上，我代表（在我是初次出席該小組會議）中共代表團提出如下口頭聲明：『由於小組本無協議權，許多重要爭執問題又擱置未議，加以中共負責代表因故未能出席而由雷震秘書長整理的條文更多不忠實，甚至任意添減，故中共代表對小組全部工作及雷震整理的全部條文，概採保留態度。』除此之外，孫科又曾召集過一次審議小組的會議，商談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問題，亦無協議。而對所有上述經過都是四月二十三日以前的事情。自彼時以後，因為蔣介石誠心大打內戰，撕毀政協，任何政協形式的憲草審議均未會有過，直到偽國大開會的前夕，蔣介石才指

令王寵惠、吳經熊、雷震等，就上述雷震整理的條文加以補充，並由蔣介石自己加以刪改（據王寵惠云：立法院的報告，蔣介石至少刪去了「聚居一定地方的小數民族保障其自治權」一項，至少把「涉及經濟事項」從中央與省共有事權移入中央專有事權，而前者則是雷震整理條文中僅存的政協原則）然後交給所謂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及「社會賢達」代表審議，名為「政協憲草」或「各黨派憲草」。由此可以明白，所謂「政協憲草」「或各黨派憲草」云云，完全是與政協決議及與政協原則無關的偽造。參加此一偽造者，除雷震、張君勸、王寵惠、吳經熊、曾琦、陳啓天、孫科等人外，還有蔣介石自己。他不僅發號施令，而且親自動了手，最後則經過全體偽國大代表的雙簧如法炮製。

不管偽造者怎樣玩弄手法，怎樣在條文上裝飾若干民主詞句，但骨子裡只能是赤裸裸的獨裁主義，否則他們就不需要千方百計地撕毀政協原則了。事實勝於雄辯，看看蔣記偽憲的實質罷！看看它究竟是民主憲法還是獨裁主義的化身？是政協原則還是反政協原則？為要判明民主或獨裁，政協或反政協，自然不妨從蔣記偽憲的第一章節每一條文乃至每一詞句去分析，但最主要的是要看他怎樣規定人民自由權利，怎樣規定地方自治與民族自治，怎樣規定中央制度與基本國策，這些問題是政協原則的核心，也是蔣記偽憲的核心。一個民主憲法它首先應該是『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書』（孫中山），就是說由憲法直接加以保障，法律不得加以限制或剝奪。所以政協基本原則之一：『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受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觸犯。』蔣記偽憲顯然與此相反，它首先羅列一些自由及權利的詞句，（自然是偏於消極方面的，而且不完全的，絕大多數是抽象的）裝裝樣子，然後就來一個第二十三條，將它們一筆勾銷：『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

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可憐得很，單靠「除外」、「不得」幾個字的花樣，掩蓋不了獨裁主義的原形，原形就是這「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所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誰制定這個必要，又誰來加以法律限制呢？自然是獨裁政府，它才是「萬能」的君宰。難道朱學範被「刺傷」、上海攤販慘案、廣州一夜逮捕三千人，不是這第二十三條的最好註腳？

一個民主憲法，它又應該是人民自治權利的保障書，「依中央與地方均權，應制定省憲法，選舉省長，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謀統一的原則」（孫中山）保障人民實行自上而下的地方自治。所以政協基本原則之一，「確定省爲地方自治最高單位，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省長民選，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蔣記偽憲顯然與此相反。第一、其第十章各條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讀者只要略加比較，即可顯然看出蔣記偽憲不是以地方自治爲基礎，而是以中央集權爲出發點；不是將省能獨立辦理的事權，劃歸與省，而是將中央集中的殘餘遺給於省。因此實行「自治」後的省的權限，仍然像現在一樣微小得可憐，也就是作爲最高自治單位的省的權限仍然微小得等於國家行政區域的省的權限，有何均權之可言？按蔣記偽憲第十章乃係抄襲曹門憲法而來，真是無獨有偶，「邱之貉」。但蔣記比曹記更壞，讀者試加以比較就可明白，而且對於未經硬性列舉之事權，在發生爭議時，蔣記偽憲更賦予立法院以片面解決之權，地方唯有俯首服從。（第一百一條）第二、其第十一章關於地方制度，「省得自制省憲」之原則被推翻了，只許制定「省自治法」而「省自治法」之制定，必須依據「省縣自治通則」。而制定「省縣自治通則」之大權，則屬之中央。中央將制定一種

什麼樣的自治通則？鬼知道。（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〇八條）已經不是省憲，而只是依據一定模型的「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的普通法律「省自治法」。但猶以爲不足，又規定「省自治法」不得與中央法律抵觸，因爲「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第一百十六條）而「省自治法」則不過「省法規」之一種而已。至於「中央」將於何時制定何種「國家法律」，不致「省自治法」無法避免與之發生抵觸，從而無法避免自身某條遭受宣告無效的命運，又只有鬼才知道。此猶不足，更將所謂「抵觸」的解釋權及所謂「障礙」的解決權片面地歸諸中央，省只得俯首聽命。「第一百一十四條：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爲有違憲之處，須將違憲條文宣佈無效。」「第一百一十七條：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一百一十五條：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司法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由此可以明白，在蔣記偽憲法中「均權」應作「集權」解，自治應作「自制」解，眞的均權、眞的地方自治，尤其省爲最高自治單位，是連影子也找不到的，誰要不相信，誰就去找找看！

中國是多民族國家，作爲民主憲法，它又應該是少數民族自治權利的保障書。依孫中山國內民族平等的原則保障一切少數民族的自治權利，所以政協基本原則之一：『聚居一定地方的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蔣記偽憲顯然與此相反，它將政協上項原則推翻之後，爲了欺騙，於第十一章地方制度之末尾，添上『第一百十九條：蒙古各民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第一百二十條：西藏自治制度，並應予以保障』。前面說過，對於漢人連地方自治的影子也找不到，難道會忽然厚愛於蒙人和藏人麼？蒙藏的「國大」代表吵了嘴，不得不添上兩條虛偽的條文搪塞一下罷了，何況又有「法

「律定義」的約束，而且蔣記偽憲裏的上述一條及其他涉及少數民族的條款，一方面固然對蒙、藏民族只是虛偽的欺騙，另方面更對同族尤比其他非邊疆民族施以極端大漢族主義的侮辱，不僅否定了他們的自治權，而且連他們的民族的地位也否定了。

按照中國的國情，一個民主憲法應該給中央制度採取責任內閣制，亦即議會內閣制，所以政協基本原則之一：「立法院為國家立法機關……其職權相當於民主國家之議會，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蔣記偽憲顯然與此相反，它不僅推翻了上述不信任權與解散權的規定，而且進一步推翻了「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原則，改為「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第五十七條）。什麼是左列規定呢？就是：（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提出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礙施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立法委員出席之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除此之外，還有「第三十二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但總統如不同意時，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清楚了吧！總統有權否決立法院的任何決議案，而立法院必須有出席委員的三分之二的一致，才能抵制得住總統的否決權，如果是六百個立法委員，就需要整整四百〇一個才能够得上抵制。在國民黨自佔多數

的立法院內，這種三分之二的一致，是永遠不會出現的。因為他們在「黨紀」和總裁訓話的面前，惟有「鳴雀無聲」「膽戰心驚」而已。此猶不足，張君勸還出來「錦上添花」，加上「第四十四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的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孫科在偽國大報告時，將這一條的天機洩露出來了。他說：「將來遇有爭執，大都是立法院對行政院方面的。」好像伙，有了否決權還不够，還要直接來一個御前裁決。此猶不足，蔣記偽憲爲了澈底剝奪立法院的權力，而無限擴張總統的權力，又擡出一個六年召集一次的由一兩千人組成的所謂『國民大會』來當做所謂國家最高政權機關。其第二十五條：「國民大會依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這樣一來，立法院就在法律上也降爲一個技術機關，「全國國民」要六年才能在個把月中演一次「行使政權」的滑稽戲，這幕滑稽戲不消說就是「絕對服從」總統一人導演的，有此次偽國大爲證，而在其餘五十個多月裏，就在名義上亦乾脆由總統「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此猶不足，更加以無條件地「統率全國海陸空軍」（第三十六條）掌握「緊急命令」大權。（第四十三條），真是「朕即國家」。袁皇帝、曹總統有靈，亦要慨然長嘆，自慚不及。孫科在偽國大報告時，對這種「集權於一人」的獨裁制度，阿諛爲「修正的總統制」。請問孫科先生：這是從什麼總統制修正過來的呢？從美國總統制麼？又是向那邊修正？向責任內閣制？還是向個人獨裁制修正的呢？從政協會議的責任內閣制，一下子翻成個人獨裁制，萬事皆備，只缺少一件黃袍，倘若天從人願，參加偽造諸君，大可「彈冠相慶」，惟須當心做洪憲。

有一位著名的法學家，批評「五五憲草」的實質是「人民無權，政府有權，地方無權，中央有權，立法無權，總統有權。」這批評得很深刻，稍爲簡約一下，就是人民無權、地方無權、議會無

權，總統個人集權。再簡約一下，就是個人獨裁制。而今偽國大的傑作，把「五五憲法草案」改成所謂「中華民國憲法」，名改實未改，換湯不換藥，連吳經熊也被迫承認這一點。

什麼是民主憲法呢？主權在民，一切權利屬於人民的，人民爲國家之主人。蔣記偽憲怎樣呢？人民之自由權利被勾消了，人民之自治權利被取消了，少數民族之自治權利被否定了，人民經過自己的代表去管理國家政權的權利也被否決了。國家全部權利集中於中央，而中央則拱手聽命於總統獨裁。所以蔣記偽憲的精神和實質，可以八個字概括盡之：『人民無權，獨夫集權』。

蔣記偽憲還有一個重要部份，即第十三章關於基本國策，那同樣是把政協基本精神闖翻了的。例如政治方面，聯合政府的影子也找不到；外交方面找不到關於保護國家主權的規定；軍事方面，軍民分治，以政治軍的原則被抹去了；經濟方面，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機會，而官僚資本必須被取締與懲罰等原則被淹沒了；文化教育方面，發展國民民主精神，與保障學術自由之原則被刪除了。羅列了許多便於獨裁統制利用、或不着邊際、或永遠不準備兌現的東西，而對於廣大人民急切的基本要求，並已爲政協各種決議明確規定了的，則加以閹割和抹煞。蔣記偽憲第十三章的秘密便是如此。

要批評蔣記偽憲的其他章節和其他條款還可繼續寫下去，但已用不着了。

中國人民誠然需要一個民主憲法，且距離能享有一個民主憲法的日子也已經不很遠了。中國人民從自己的歷史中，取得了一個重要經驗，即是沒有民主聯合政府，即不可能有民主憲法的產生，更不可能有民主憲法的實施。歷史又一次證明：從國民黨反動派那裏，得不到任何民主憲法，能得到的只是獨裁制度。儘管蔣記偽憲的某些條款爲若干虛偽的民主字句所裝飾着，也無法掩蓋其獨裁主義的實

質。而且我敢斷言，國民黨反動派馬上要利用「行憲」爲藉口，來更加壓迫剝削人民，出賣國家主權，繼續進攻解放區。我們且不說國民黨反動派在二十年前一翻臉就將孫中山先生手訂的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推翻了，九個月前他們再一翻臉又將政協決議撕毀了，我們且退一步說，十五年前他們不是也頒佈了一個「訓政時期約法」那上邊不是也寫上過「人民自由」的條文、也寫上過「國民生計」與「中央與地方均權」的條文？但十五年來，人民自由在那裏？國民生計在那裏？中央與地方均權又在那裏？十個月前，蔣介石不是親口發出了關於人民自由自治權利的四項諾言？但十個月來人民真有自由嗎？政黨真有了合法地位嗎？地方真有了自治嗎？政治犯真獲得釋放嗎？反動統治愈是孤立，愈是軟弱，就愈要乞憐於欺騙與誑詐。但誰要想從它那裏取得真民主、真自由，就等於與虎謀皮。

民主自由、民主聯合政府、民主憲法，只能是人民鬪爭的果實。奮鬥吧！爲民主、爲自由、爲民主聯合政府，爲民主憲法，奮鬥到底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弄 真 成 假

——評蔣記「國大」閉幕——

解放日報社論

清末以來的中國反動派，從光緒、宣統到袁世凱、曹錕，都是忙於制憲，以證明其統治之「合法」。曹錦的「憲法」，且於距今二十三年前的民國十二年十月即已「完成立法手續」，但是非由人民

制訂的憲法，都得不到人民的承認。因而歷次反動派的制憲，只成爲他們惡貫滿盈的信號，不但沒有保障他們的統治，反而成爲埋葬他們的棺材。因爲他們的『制憲』，恰是他們在人民面前最後暴露他們是竊國的大盜。蔣介石比他的先輩聰明些，他統治了大半個中國近二十年，沒有根據什麼憲法，而只根據一篇童話，說中國是一所四萬萬五千萬阿斗的幼稚園，必須由他這個天降的孔明來盡保姆的義務。從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起，蔣介石也開始向他的阿斗們說起召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的故事來，一說就說了十四年。這個拖延對他很有利，好比農民牛角上掛了一束草，使牛不斷前進一般。他也使一部份人民永遠看到一個『憲政』的幻影，而在目前的辛酸中得些安慰。到了今年一月，由於中共和民主同盟給與莫大的讓步，答應跟蔣介石十年前一手包辦產生的所謂『國大代表』共同制憲，人民對於憲政的幻想這才變成了合理的希望。如果蔣介石更聰明些，他儘可以，把國大在他所重行發動的內戰期間再拖延些時，以便把人民對他的最後希望再拖長些時；但是這次他竟因爲一時衝動，犯了個大錯誤。他不顧中共民盟和中外輿論的反對，撕毀了政協的路線，撕毀了國共談判的基礎，在十一月十五日，單獨召開了所謂『國大』，並且拒絕了各方面所提的中途解散『國大』的善意建議，讓這個『國大』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了分裂的使命而閉幕。蔣介石打出了最後的一張牌，但是他既不能滿足人民，又不能壓倒對方，却只把曾經弄假成眞的國大再弄眞成假。這仍是一切歷史家都會看出蔣介石一生中最大的政治失敗。

蔣介石的『國大』（漏一百〇五字）關於人民權力、總統權力，中央地方關係，立法行政關係等項規定，實質上已透露了獨裁的消息。但是他的黨羣還裝着嫌餅畫的太小了，要求通過那個蔣介石稱爲『最新最進步』但又『貽害國家民族』（蔣介石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國大』的講演）的澈底的騙等

的五五憲草，直到最後才由於忽然『服從紀律』照合衆社南京十六日電所說：『鴉雀無聲』『瞻戰心驚』地取消了他們所已經過的『修改』。一段插曲果然加強了一些舞台的效果，但是却引起人更多的疑難。第一、為什麼多數『國民代表』竟會堅持『貽害國家民族』呢？這算個什麼『國民代表』什麼『國民大會』呢？第二、多數『國民代表』開幾十天會，一篇訓話就得『鴉雀無聲』『瞻戰心驚』，難道花幾百萬萬法幣的民脂民膏，就只爲恐嚇一羣鴉雀的心膽嗎？那麼禁一個恐嚇鴉雀的稻草人，豈不便宜得多嗎？第三、這羣『國大代表』在『制憲』的會場中，尙且公然堅持『貽害國家民族』而佔據優勢，那麼他們在實際統治人民的時候呢？第四、蔣介石在過去是用二十年統治使自己的黨羽堅持『貽害國家民族』，在現在是把這羣堅持『貽害國家民族』者召集起來，稱之爲『國民大會』，在將來是向他們保證『貽害國家民族』的五五憲草，仍然『一定能完全實現』。那麼蔣介石的裝腔作勢，難道不等於向自己鏡子裏的尊容『鬪爭』嗎？蔣介石的餅畫得如此拙劣，就是最饑的癩兒也實在很難發生興趣。

這還是說『國大』會場以內，說到會場以外，這個吃餅的虛偽性、滑稽性，就更顯著了。在『國大』開會時間宣佈了『停戰令』的蔣軍繼續在北、魯南、冀南、東北和陝甘寧邊區周圍等地大舉進攻，牛後侵佔了東北的長嶺，晉冀魯豫邊區的濮縣（已收復）、濮陽、清豐、內黃、濟源（已收復），河北的固安、樂亭，山東、蘇北的昌邑、漣水、鄧縣、鹽城、睢寧，晉西的蒲縣，大寧等縣城。抓丁徵糧的慘劇，普及蔣介石統治的全部地區，連上海也被劃爲『募兵模範區』，就在這個模範區，就在『國大』討論人民權利條文的時候，發生了屠殺、販和『改組』勞協的兩大公案，（勞協的理事長朱學範避禍香港，仍然遇到了卑鄙的暗害。）而在其他比較不模範的地區，譬如廣州在十二月七日一

夜沒有任何理由就逮捕了三千人，難道蔣介石憲法條文能使炸彈變做麵包嗎？或者使秘密監獄變做沒有圍牆的公共樂園嗎？或者使百分之八十的軍費變爲百分之八十的建設費嗎？或者使蔣宋孔陳四大家族的財富變爲幾萬萬飢餓人民的財富嗎？或者令十一月份十二比一的入超變爲十二比一的出超，使十二月份來華的六百船隻，每船七八千噸的美國貨，挽救中國工商業垂死的生命嗎？沒有一個神經健全的人相信蔣介石的『憲法』能造成這些神蹟，沒有一個神經健全的人不知道：只有鞏固的獨立和平民主，才能保障憲法的効力。而在賣國、獨裁、內戰的統治之下，任何憲法也只是賣國賊、獨裁者、殺人犯的護身符。

當然，蔣介石是有蔣介石的打算，他可以想：無論如何我總是有了一套憲法。你要反對我，你就是違反憲法；他的美國老闆可以想：無論如何蔣介石政府總算是成了憲法政府，共產黨不參加，我也可以理直氣壯地供給他五萬萬借款，和給他軍事經濟援助。他們希望用這類藉口，來蒙蔽一部份人民，但是，在事實上蔣介石及其美國老闆，推翻了政協，召開了一黨包辦的非法的分裂的「國大」，這不是使他們理由更多，而是使他們理由更少了。他們拿出了憲法的一張牌，不是使人民對他們幻想更多，而是使這種幻想更少了。無論如何在狼能吃羊的時候，沒有藉口也是要吃，在狼不能吃羊的時候，有了藉口也是不能吃；同樣戰爭的決定點，不在藉口而在軍事政治經濟力量的本身，蔣介石及美國老闆，既然開了這個所謂『國大』，通過了這個所謂『憲法』，則不論他們再來幾次『和平攻勢』，他們之決心加強內戰，加強助戰是確定的。但是藉口也好，決心也好，這些究竟解決不了蔣介石的軍事、政治、經濟的深重困難。蔣介石在國大期間，雖然佔領了解放區十二個縣城，但是喪失了五個旅，十二個團、九個營、二十四個連，共七萬五千人以上，包括上將楊澄源、李華堂，師長戴之

奇、副師長譚守維、旅長楊顯明、黃保德及團長多人。這個形勢預告了蔣介石，不能逃脫溥儀、袁世凱、曹錕在制憲以後的下文。解放區人民和全中國人民是堅決反對戰爭的，但是蔣介石堅決要戰爭，堅決開非法的分裂的『國大』，堅決拒絕恢復一月十三日的軍事位置。在這種情形下面，除了堅決粉碎蔣介石的進攻，堅決否認和取消蔣介石的偽國大及憲法以外，就再沒有旁的出路了。雖然蔣介石及其美國老闆採取了如此鹵莽破裂、毀信棄義的反動步驟，中國共產黨仍然盡忠於政治協商會議的路線和一月十日的停戰令。中國共產黨將與全國一切擁護政協路線、擁護一月停戰令的黨派、階層和人物永遠團結一致，來恢復中國的和平，實現中國的獨立和民主。

(本文係新華社延安十二月二十八日電。因未收齊，待設法詢明後再補正。——編者)

此页空白

全國民主人士的評論

羅隆基代表民主人士

嚴斥蔣介石聲明

據中央社南京八日電：第三方面人士八日晚九時半，在交通銀行舉行記者招待會，由沈鈞儒、羅隆基、張申府主持。羅氏代表第三方面就蔣介石八日發表聲明，宣談如下之書面感想：據一般意見，咸以時間不夠，未能就文告全部詳細研究，停戰一點，至符全國人民之期望。惟感觸所及，認為聲明中所舉出之一切辦法，與政協決議及其程序出入甚多，尤以根據政協決議，本屆國大唯一職權為制定憲法，其性質實為神聖莊嚴，此次蔣主席聲明中關於國大與憲草，有令人發生疑慮之感：（一）制憲既為百年大業，國民代表有保留名額之舉，不祇開世界制憲史上未有之先例，且有失制憲會議之尊嚴；（二）憲草由憲草會議而來，現憲草會議尚未完成，即召開國大，必引起未來無限糾紛；（三）憲法修改應在憲法內規定修改手續，今法尚未定，即預留六個月後即行修改之餘地，此種搖搖不定之根本大法，又何能堅全國人民之信守？』

（新華社延安九日電）

民盟秘書長梁漱溟談話

民盟一致不參加「國大」

民盟秘書長梁漱溟氏，八日自京抵平，近有各報記者紛趨訪問，綜合梁氏談話內容有下列數點：

(一)、關於近日南京談判問題，梁氏認為談判過程時明時暗，前途看不準。梁氏簡述此次談判過程稱：政府始終堅持八項要求，即關於談判程序問題，政府雖口頭表示希望第三方面提出，但待第三方而於五日將程序意見提交政府時，而政府却未加採納，現政府僅對召開國大發生興趣；(二)、關於民盟是否將參加國大事，梁氏答稱：我絕不參加國大，並且我可以百分之百的講，民盟的行動絕對一致；(三)、對美國人「馬歇爾」的認識，梁氏答稱：當馬氏初來中國時，我們對他不但很贊成，而且崇拜他，但是最近幾月來，因為經過各種事實我對他的認識和印象，不能不有所修正。最後梁氏表示對國事並不消極，並否認渠將辭掉民盟秘書長一說。(新華社北平八日電)

蔣介石虛偽手法完全騙不了人民

陳瑾昆教授痛斥蔣記國大

名法學家陳瑾昆教授今日以『虛偽的手法，騙不了人民』為題，在解放日報發表長文，根據人民意志及法律觀點揭露蔣介石關於『國大開會』聲明與所謂停戰令的欺騙性，認為這些都是完全非法所為。陳氏指出蔣介石及國民黨代表在政協會上與各黨派代表和社會賢達所共同簽訂的政協各項決議，乃是全國人民公認的大法，這從國民政府同蔣介石並國民黨來說，是只有百分之百遵守的義務，不能有絲毫推諉與辯護的餘地。蔣介石為什麼不遵守呢？國內外人士全都知道，是他要維持獨裁，繼續專制，是假借民意明目張膽的規定一黨專政，一人獨裁。所謂：『五五憲草』實與『訓政約法』異曲而同工，也是達到專制獨裁目的的藍本。

陳氏認為蔣介石的最後手法是召開『國大』和下『停戰令』，前者是本體是正文，後者是掩護，是附文，他雖然變了一點戲法，以為可以欺騙我們人民，然而我們人民現在是比以前聰明了，中共和其他民主軍隊更是比以前聰明了，決不輕輕再受蔣介石的欺騙。他的命令在『一律停止戰鬪』下，還緊接一句『防守現地所必須者除外』，這就是說：他違反一月十三日停戰協定進攻關內所得的城市，和違反六月七日停戰協定進攻關外所得的城市，都要他的部下各個繼續佔領，而且隨時可以進攻，這正是一個地地道道的討伐令。

陳教授繼即評述蔣介石這次『國大』戲法的動機和手法稱：蔣介石是決心的要繼續獨裁，情急的要當選總統，只得又學洪憲帝制的袁世凱，再在民國歷史上來一次日暮窮途倒行逆施，這也就是中國專制魔王和獨裁惡政的最後一幕。

陳氏揭露所謂舉行全國普選，當然是預計在閉會後六個月內，可以將『共產黨消滅』『解放區掃平』，更是預計不願參加此次國民大會的共產黨和民主同盟等，是不願參加下屆國民大會，所謂『全國人民屆時自由』選，當然不包括共產黨和民主同盟和一切民主人士等在內。他們是『御用錯選』，並由『各黨派在下屆國民大會對於憲法依法提出修改憲法意見』，那只是屈服投降。只要稍有人格的人，現在和將來，都不願甘受這種最不名譽的侮辱。

最後陳教授聲稱：我以一個國民的資格，要提出下列的幾點意見：（一）我國民都應起來表示，此次的『國民大會』開會所制訂的憲法與決定的其他任何決議，都是無效；（二）其他黨派與無黨派的全國人士也應作上項表示；（三）解放區內人民選出的國民代表和其他非解放區內選出或派定的人民代表，也應同作上項表示；（四）解放區內人民代表和其他人民代表都應表示不參加蔣介石違法擅

自召開的「國民大會」。將來如果依政協決議召開大會，仍然參加，同時非解放區人民代表並可與解放區一萬萬四千萬人口（佔全國人口三分之一）的人民選出的國民代表，聯合擬定適當憲草，以備中共或其他黨派在憲草小組提出，俾得表現真正民意。準備正當憲草；（五）全國人民尤其共產黨和民主同盟等，應向美蘇英表示蔣介石公然破壞中國和平統一合作，違反三國協定，尤其向美國表示：蔣介石敢於如此做，是因為依仗美國援助，要求美國停止一切援助，尤其撤退在華駐軍。

（新華社延安十六日電）

三民主義同志會呼籲

拒絕參加偽「國大」

蔣管區各界對一黨包辦之蔣記「國民大會」續有抨擊。由國民黨內民主份子所組成之三民主義同志會於日前發表對國大之意見謂：「國民大會必須依照政協決議，由改組後的政府下令召開，方為合理；否則名為促進和平統一，實則釀成內戰分裂。過去政協決議召開保留舊代表的國大，已經是極大的政治妥協，但因這種協議的國大，包括了各黨派與社會賢達的代表，又在政府改組後召開，而且僅祇限於擔負討論通過政協所擬成的憲草的責任，比較還有一點民主的意味，但是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的國大，簡直違背政協原則，並在內戰擴大局面之下，由政府片面召開的，這種國大決不能制定民主的憲法。」此種偽國大一旦召開，「徒使統治者得到合法的保障，以鞏固其統治，促成政局全面破裂」，「與總理遺教並無絲毫符合之處，所以我們為維護民主，為遵守總理遺教，均須堅決予以反對。」

『該文件末尾呼籲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認清自己的職責，堅定自己的立場，為奠定國家永久的和平，並代表全國人民的利益，挺身奮起，毅然拒絕參加這樣的國大，領導一般國民起而博鬪到底。』

高崇民等發表談話

堅決反對蔣記「國大」

國民黨破壞『政協』決議，單獨召開一黨『國大』之後，東北行政委員會副主席高崇民、嫩江省參議會議長車向忱、安東省參議會議長 先舟三先生，均對記者發表談話：高先生認為『國民黨召開一黨「國大」，有兩個目的：（一）是對美國借款；（二）是蔣介石想把他自己變成全國合法的獨裁者』——所謂『大總統』，這兩個目的，都是爲了他要長期打內戰的準備，東北人民不但堅決反對這種蔣記『國大』，而且更要提高警惕，增強我們武裝力量，澈粉碎蔣介石的軍事進攻，這樣，東北人民才能真正安居樂業。』車向忱先生說：『蔣介石的口裏，從沒有說過一句真話，說『停戰』說了八次，八次都沒有兌現，這次又說停戰，不過是想騙老百姓，順順利利的召開國民黨一黨『國大』。可是蔣介石最近進攻東北解放區的行動，是誰也看得見的，東北老百姓是欺騙不了的，爲了不再做奴隸，爲了維護民主政府下已得的權利，東北老百姓已經站起來了，蔣介石法西斯就要受到致命的打擊。』陳先舟先生談稱：『蔣介石所以不顧一切的開一黨『國大』，證明他決心要實行法西斯獨裁到底，不讓全國人民及民主黨派有一點自由和民主，這種違反『政協』決議，違反人民意志的一黨『國大』，

中外人士，一致唾棄，開會以來，民主人士及民主黨派，紛紛拒絕參加，最近幾天來，全國各地輿情，也一致表示不滿國民黨一黨「國大」，不過成了他們自己內部狗打架的工具而已。爲人建設民主幸福的新東北，爲了東北老百姓的要求，解放區人民要求召開真正代表人民的人民代表大會。』

民主同盟發言人

重申不參加『國大』

譴責民社黨尾隨蔣政府的惡行

據上海二十四日廣播南京電：民主同盟發言人於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南京舉行記者招待會，主要問題爲發表民主同盟不參加國民大會之理由及對國大之態度。發言人羅隆基稱：民主同盟仍準備參加國民大會，因爲國民大會並不是在統一之局面下舉行，此項會議之召開將導致中國之分裂，並與政協決議不合。民主同盟爲保持中立之立場決定不參加國大，並希望繼續在國共之間進行調處。記者詢問對民主社會黨參加國大之意見如何？張申府氏答稱：民主社會黨之參加國民大會爲獨斷行爲，民主同盟對民主社會黨不能保持中立態度表示遺憾。張君勳個人不參加國民大會，爲其個人之行動，事實張君勳仍爲該黨之組織者，如張君勳不脫離民主社會黨，民主同盟將不承認張氏爲民主同盟之一員。

羅隆基發表書面聲明 譴責蔣記一黨『國大』

據莫斯科廣播南京二十五日塔斯社電：十一月二十四日此間曾公佈了中國民主同盟的領導人之一羅隆基的書面聲明，該聲明中說：此次國民大會的召開是與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的精神相矛盾的，破壞了政治協商會議的規程。羅隆基繼續說：此次國民大會不是通過民主憲法，更不是在統一的局勢下召開。國民大會不會通過中國所需要的民主憲法，因為國民大會的召開不是在全國各黨共同商討後而召開的，並且參加的不過只是一黨的代表。在過去十個月中，民主同盟始終沒有放棄一貫的第三者的立場，盡力調解使國共之間不發生武裝衝突。羅隆基繼續說：目前在中國這兩個問題是聯繫着的，即是在和平時期才能實現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只有在實現政治協商會議的基礎上才能實現中國的長期和平；有了和平才能有憲法的建立，在憲法沒建立之前，必須使農民得到生存資料。最後說：中國有許多問題沒能解決，但是最迫切需要的是停戰問題。

又據新華社延安二十六日電訊引據塔斯社南京電稱：羅氏發表對『國大』問題談話時，曾謂：『民盟已要求民主社會黨退出民盟，因為該黨參加「國大」已破壞民盟盟約。』羅氏說：『民盟之政策是為和平民主而鬥爭，我們不能容忍目前情況繼續下去，必須另找出路。』羅氏並警告：『一旦國民黨軍隊進攻共產黨的中心城市——延安，一切和平解決的希望將俱告結束。』

梁秋水痛斥張君勸

北平訊：民社黨北平方面重要負責人張東蓀、胡海門、梁秋水，均拒絕參加分裂的『國大』。由張君勸派遺赴平磋商參加『國大』問題之該黨常委孫保剛，已於二十四日離平返京，渠亦表示不參加『國大』。梁秋水二十四日發表談話稱：『民社黨之參加『國大』，將使第三者之立場毀滅，今後如何做調人？』渠致張君勸信及詩一首責其主張參加『國大』。該信稱：『處身貴有本末，守信義，存大體，忽略其一，未有不身敗名裂者也。人云君勸先生參加，係一般黨員之慾思，譬如行舟，陡遇風浪，危險萬分，而老篙師神色不變，親自掌舵，握定方向，向前進行，不致有絲毫變更。故此次國大問題，足下負其全責也。』又張東蓀對蔣介石之邀請出席『國大』已予拒絕。

（新華社延安二十八日電）

民主人士應聯合起來

爲民主事業繼續奮鬥

——張瀾在渝談話

據重慶新華日報載專訊：昆明民盟支部負責人對記者表示：擁護民盟主席張瀾拒赴南京之正確決

定。並稱：此次『國大』是非法的，所謂代表純由圈定，較之袁世凱曹錕之賄選竊國尤爲醜惡。國民黨當局就在『國大』召開前夕封閉了上海的民主刊物，私與美國訂立甚於二十一條的中美商約，藉以延長內戰，故吾人應放棄對國民黨當局的一切幻想。按民盟主席張瀾係於十一月十一日由蓉飛渝，擬赴京滬，但據張氏說：『第二次見報載政府已下「國大」召集令，破壞了政協決議，就不忙着去了。』張氏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渝各民主團體的歡迎會上，曾追述『民主政團同盟』初成立時，提出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的原則，及黨部撤出軍隊，取締貪污，黨費不由國庫開支，不得強迫公務員入黨等主張。當時最高當局看到了，在桌上拍巴掌說：『把我當宣統了。』把左×張×請去說：『不要說民主，說民主是共產黨。』現在民主政團同盟改成了民主同盟，民盟是叫作『共產黨「尾巴」』了。』張氏並稱：民盟所主張的政治民主化，就是反對個人獨裁，軍隊國家化，就是反對內戰。張氏號召民盟以及民主人士聯合起來，爲民主事業繼續奮鬥。

(新華社延安二十八日電)

郭沫若不做『國大代表』

滬訊：蔣介石曾在『國大』召開前，公佈所謂『社會賢達國大代表』七十名中，有郭沫若名字。郭氏告記：『這是國民黨政府的片面公佈，根本不合政協原則，我不承認是國大代表。』

(新華社延安二十八日電)

質問蔣美是不是不許中國人活下去？

陳瑾昆

我對於蔣先生同美國當局人士已寫了不少文草或說了不少言語，都是以公平的立場作率直的忠告。這種國民之聲，友人之言，乃因目前中國已是危急存亡，若不趕快挽救，不只是中國的災害，同時也將是美國同世界的災害，所以凡是中美兩國知識份子與公正國民，都要盡匹夫的責任，良心的全主張，我素未聞政治，今天也不能不來關切國事，就正是這個緣故。至於造成中國這個局勢的原因，中國人全世界人，都很明白，是在於中美兩國內的『頑固自私的權勢份子』，這種份子，在中國是以蔣先生爲代表，在美國是以美國政府及局爲代表。

先從蔣先生說。蔣先生雖是滿口要民主和平，却是一心要獨裁內戰。獨裁是他的惟一目的，國民黨、訓政、憲政，都只是他獨裁的工具，內戰則是他獨裁的手段。孫中山先生的建國綱領，本規定要從速結束訓政，施行憲政，蔣先生若真是中山先生同三民主義的信徒，真正要民主和平，則決不至於訓政二十年之久！而且在此二十年之中，也決不至於在最初十二年專心內戰！更決不至於在抗戰八年，還是防共爲主・抗日爲輔。現在雖然抗日勝利，但是抗戰十四年或八年的同胞，已是奄奄一息！國家命脈，更是不絕如縷！全中國人，除去頑固自私份子，爲了中國復興和強盛，莫不一致希望中國民主與和平；全世界人，除去頑固自私分子，爲了世界安定和繁榮，也莫不一致希望中國民主與和平；但是蔣先生却爲了維持民主反面的獨裁，仍是繼續和平反面的內戰，而且他這次內戰，較之他以前／

無數次內戰，更來得心狠手辣。更加大膽賣國！蔣先生因為要獨裁，所以不能民主，必要內戰，自然對內要找一個理由：就是他的『法統』！以前還只國民黨一黨專政的訓政法統，現在更要成蔣介石一人專政的『憲政法統』！這完全是前後形式不同實質相同的兩個戲法！又自然對外要求大量的援助，既是要得最大的援助，自然要出最大的代價：就是賣國！也就是當漢奸！還當漢奸頭——兒皇帝！這還同以前的漢奸頭，兒皇帝不同。歷史上最可耻可恨的漢奸頭兒皇帝，要算石敬塘、張邦昌、劉豫、汪精衛。張邦昌、劉豫、汪精衛，還是外患的結果，可說是被動；石敬塘雖是自動，還是胡人，不是漢人。蔣先生却是真正中國人，而且自稱是『革命領袖』，『抗戰英雄』，却爲了獨裁內戰，以前就與許多帝國主義相勾結，現在則更是特別與美帝國主義相勾結，手段愈來愈兇，膽子愈來愈大！以前賣國，還只是部分的，現在却是整個的！除了已經將領土、領海、領空、內河、海關、駐軍、練兵等一切『國家主權』『民族利益』完全斷送而外，最近又來一個『中美商約』，名爲兩國互惠，實則一國專利，直是將中國民族生命完全斷送！所得的代價，所爲的目的，是甚麼呢？只是要維持獨裁！繼續內戰！他由自己私黨或家臣，開御用『國民大會』，這欽定『憲政憲法』，掩掩外人的耳目，換換自己的口味，放上『舊法統』的招牌，掛起『新法統』的幌子；因爲不能順利做下去，只得來一次大高壓！大屠殺！除了用『特務政策』絞殺一切民主言論和民主人士而外，還用『內戰政策』，拿賣國得來的殘害的武器，屠殺有功將士和無辜同胞！說到這裏，可以看出蔣先生禍害中國人民，是已作到了盡頭了！

再來說美國政府：杜魯門『統去年十一月聲明的對華政策：雖一面說要『協助中國和平統一團結合作民主強盛』却一面說要『支持國民政府』，就是要援助蔣介石，在蔣介石的獨裁政府之下，來所謂

援華，完全「援華即是援蔣」，所謂要「中國和平統一團結合作」，即是在全中國人民對蔣介石和美國屈服，聽其獨裁和侵略。必須如此，才是蔣美所說的「團結合作」。然後蔣美才能認為「和平統一」。所謂「民主強盛」，更是騙人的幌子！獨裁和侵略的口實！所謂要「政權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就是要將所有自治政權，民主軍隊完全消滅，共產黨同共產黨所領導的解放區和自由人民，更不能許其存在！否則，蔣美不能稱心如意來獨裁和侵略，就不能變成他們所說的「民主」和「強盛」，這個把戲，這個內幕，當初就很明顯，不過我們中國人民總是容易受騙，總是往好裏想，總是以君子之心忖小人之腹，所以到了現在，有些人還是說美國援助蔣介石是「矛盾行爲」，並說馬歇爾二次來華，態度「變」了，又說美國政府同馬歇爾以前是望中國好，現在是只望蔣介石好！實則美國政策是始終一貫，馬歇爾也始終是一個忠實的執行者。何以援華「即是援蔣」且「必須援蔣」？這個道理很簡單明瞭：凡做買賣，有了要買的，自然要有賣的，美國就是一個要買的，蔣先生恰恰就是一個要賣的。

美國在這次大戰，同日本在上次大戰一樣：犧牲較小，利益特大，所以起了野心。日本是先想獨霸東亞，再獨霸全世界，美國是想先獨霸太平洋，再獨霸全世界。這都是軍閥和財閥作祟，由戰爭起了家，發了財，於是慾望更大。所以目前美國政治，也同以前日本政治一樣，不能表現真正民意，開明人士不能抬頭，只是受軍閥和財閥的支配，他們所走的道路，也是一樣：一步一步法西斯化！而且都是藉口「防共反蘇」來「侵略中國」！日本還先行侵略，再找漢奸，美國更巧妙，發揮它的「商業天才」，善於抓着機會來做買賣，它剛要當「買受人」，就有蔣先生要當「出賣人」。它這次侵略中國，比日本要來得冠冕堂皇，說是為了共同「防共反蘇」，必須要撲滅中國共產黨和一切民主軍隊，打平解放區一切民主政權，使中國任何軍隊，都成爲「美化軍隊」，中國任何領土，領海，領空

都成爲美國作戰基地，中國任何河流、港口、市場，都成爲美國貨品製銷場，美國公司創設地，美國人尤其美國兵，所以到處橫行，中國人尤其中國女人，可以隨時受辱。猶不止此，爲了幫着蔣先生內戰，直可以供給大量的武器和款項，來殘殺中國同胞！蔣先生同他的徒黨，高唱『中美親善』，同汪精衛同他的徒黨，高唱『中日親善』一樣，而日本同汪精衛所不敢做的，美國同蔣先生却敢做了。日本只是爲自己才打中國人，並未爲汪精衛打中國人，美國現在雖然也是要侵略，直接却是爲蔣先生獨裁內戰來打中國人，扶着老蔣這個漢奸，殘殺中國同胞，殘殺解放區內的一萬萬四千萬的同胞和一百萬乃至四百萬的民主武裝軍隊與抗戰有功將士！蔣先生當權二十年之間，殺了無數萬志士（共產黨和其他民主人士）與無數萬良民，還不甘心，不滿意，更要繼續大內戰，進行大屠殺，美國還要來幫兇，爲的甚麼呢？只是一個要獨裁！一個侵略！『民主』『人道』是那裏說起！這還成何世界！成何國家！說到這裏，又可以斷定美國反動派禍害中國人民，也是已做到了盡頭了！

照上面所說：蔣先生同美國政府，都是禍害中國人民，做到了盡頭，這難怪對於我們中國國民的直聲和忠言，完全置諸不理！蔣先生同美國政府，現在的做法，是要全中國人民死！凡是人類，最低的要求是生存權，——至少要活，所以我們國民，要來質問蔣先生同美國政府，『是不是不許中國人活下去！』蔣先生的民主和平的假面具，對美國的親善人道的假面具，現在都可以完全揭露！你們是在做買賣，我們也來一本生意經的話，就是要你們細細想一想：這一宗買賣是不是做得成！買受人是否能收到貨物，出賣人是否能受到價錢！你們既是不要中國人活，以前日本同汪精衛不要中國人活，我們全中國人拚了命的，是拿全中國人的熱血和頭顱來爭得生存的！你們就是比日本同汪精衛更兇，而我們現在民主力量國家觀念，也比以前更強！專拿我個人來說：我以前對於日本和漢奸，還

只是『消極抵抗』，『保全民族氣節』，以前受了八年罪，還有天明的希望，現在如再不奮起圖存，則將受無窮期的罪，因此像我這樣一個安分守己無拳無勇的人，也不能不『積極抵抗』，『發揮民族精神！』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就是現在附隨蔣介石和迎合美國反動派的少數人，未必不有天良發現的一日！所以我們國民，可以斷定：蔣先生同美國一氣，興高彩烈的召開『國大』與進攻延安，正是更激起全國『義人士』反感與反抗的一個信號！也正是我們全中國人要起來求活路的一個信號！懸崖勒馬，是不容易的事，這就要看蔣先生同美國政府最後覺悟如何了！

民明、王席張瀾聲明

繼續維護政協決議

莫斯科二十一日廣播上海消息：民主同盟主席張瀾聲明說，民主同盟將繼續擁護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繼續反對內戰，為爭取和平、民主與民族統一而奮鬥。

張瀾特別指出內戰如果不停止，則整個中國人民有遭到覆滅的危險。

黃炎培宣佈

決不參加蔣記政府

寧賣字為生不作刮民官

據合衆社一月二十三日滬訊及二十五日平世界晚報載息，民盟領導人之一黃炎培氏宣佈：他將賣

字爲生，此舉係駁斥說在『政府改組』時，他將出任要職的謊言。黃氏賦詩作自我介紹云：『老來鬻字是何因，不諱言貧爲療貧，早許名山題詠遍，未妨墨海結緣新，傷廉苟取誠慚愧，食力傭書亦苦辛，八法惟心先筆正，臨池白首學爲人。』聞其潤例，對聯五萬元，扇面四萬元，立幅四萬元，墨貼各二成。

陳先舟先生談

蔣介石製偽憲自絕於人

東北民主政治協會負責人陳先舟先生，在憶及政協會議一年來的情形時，他再三重複的對記者說：『對蔣介石不能抱有任何幻想。』

他列舉了蔣介石許多欺騙人民事實後，說道：『蔣介石撕毀政協決議，欺騙人民的事是說不完的，遠些的不提，去年蔣介石召開的偽「國大」，和通過的偽「憲法」，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他指出按照政協的決議，不要說憲法，就是國民大會，也要在聯合政府成立以後方能召開，而蔣介石悍然不顧，召開一黨包辦的偽國大，製出偽憲。自絕於人，這是一種絕大的撕毀政協決議的行動。他繼即列舉東北解放區的許多事實，他認爲『東北人民在實行耕者有其田後，生活已經得到改善，覺悟空前提高了。』東北人民已經與民主聯軍和共產黨結成一體，這種力量是蔣介石不僅欺騙不了，而且將要成爲爭取民主和平的重要力量，這是歷史決定了的，在人民力量逐漸加強之下，政協決議是會真正實現的。』

（新華社延安九日電）

民主同盟等發表聲明

堅決反對蔣記「憲法」

(新華社延安一月十二日電) 澄訊，中國民主同盟於上月三十日舉行二中全會第五次預備會，討論抗議美軍暴行及反對國民黨一黨「憲法」兩項文件，關於憲法問題經討論後，於元旦日正式發表聲明，指斥國民黨一黨「憲法」及其實施辦法之非法性與反動性，並號召全國人民予以堅決反對。聲明全文如下：

中國民主同盟從成立的時候起，就主張應結束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實行憲政，但本同盟鑒於中國過去憲法失敗的歷史，故堅決主張實施憲政，必以國家的和平統一為先決條件；而尤特別注重制憲機關的合法根據，以期真能達致實現憲政之目的。憲法為國家的根本大法，同時亦是全國人民一種神聖尊嚴的共同契約，此種契約必以全國人民的共同意志為基礎，所以制憲的國民大會，必須為全國人民代表所願共同參加的一種會議，人民對憲法有了共議共制的權利，而後人民有共遵共守的義務。只有用民主統一的方式產生的憲法，而後憲法才有真正民主的內容，而後憲法才能發生真正的效力。依據這個大原則，中國民主同盟對今天公佈之憲法有下列幾點聲明：

第一、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國民大會，是違背了政治協商決議的程序與精神而召集的一種制憲會議。政協決議中最重要的一項是先成立各黨派的聯合政府，而後由此一舉國一致的政府共同召集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共同擔負實施憲政的責任，這種決議程序與精神已被政府完全破壞。

了。中國民主同盟站在維護政協的立場，拒絕參加此次國大，因此本同盟對今天公佈的憲法，願保留其接受的權利。

第二、根據政協決議，國民大會必須依據政協共同協商的憲草原則，而國民黨片面提出的草案，在法律與事實上，均非政協憲草，憲政的基礎是法治而法治最重要的條件是守法，則所謂『憲法』已失去了法律根據，而違法造法者，必不能示人以守法之保證。更就所謂『憲法』之內容來說，許多重要條文，既為政協爭議未決之間題，且與真正的民主原則相距甚遠，民盟站在爭取中國真正民主的立場願保留其接受此項憲法之權利。

第三、此次國大除制定所謂『憲法』外，又曾通過所謂『行憲』辦法十條，在此項辦法中，竟規定『將來國大代表，立法院及監察院委員新選達三分之二的人數時，即可召集會議，實行憲政。』此種規定，顯係假借制憲行憲之名，為長期內戰永久分裂作準備，此實政府決心放棄和平與團結之預謀，國家沒有和平與團結，則國家永遠沒有憲政與民主。政府此種措施與本同盟之主張根本違背，更與人民之利益根本衝突，本同盟願喚起全國人民共同堅決反對。

民明五二中全會決議

堅決反對蔣記偽憲

自本月六日起，在上海舉行的中國民主同盟二中全會，已於十日閉幕。出席者有民盟主席張瀾、中委沈鈞儒、張東蓀、羅隆基、鄧初民、章伯鈞、黃炎培各領袖及各地支部代表數十人。在長達一萬

六千餘字的政治報告中，歷述民盟爲和平民主奮鬥之一貫方針，以及民盟堅持政協與國民黨撕毀政協之事實經過。會議並通過以下重要決議案：一、民盟不承認違反政協的「國大」及「憲法」，繼續爲政協決議的實現而奮鬥；二、民盟決積極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不論解放區或政府統治區，如當地形許可，凡有選舉措施，盟員將參加自治機構，其中包括一省或數省以下各級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但決不參加分裂之中央政府；三、推羅隆基、史良起草民盟抗議書，譴責蔣政府對北平美軍暴行之屈辱媚外態度；四、爲紀念李公樸、聞一多及民盟其他殉難人員，決定以七月十五日爲民盟殉難同志紀念日，並重申要求國民黨政府嚴懲有關案兇犯，負責賠償損失；五、整理各地盟員被國民黨特務迫害之事實，向國民黨政府提出總抗議；六、取消調整盟內黨派關係實施辦法，今後全體盟員一律以個人資格入盟；七、加強民盟中央與地方組織之聯繫，增設包括川康滇黔四省之西南總支部；八、設立「政治計劃委員會」；九、決定本年六月召開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十、在滬籌辦一機關刊物，並籌備出版日報。全會中對該盟中央各部門工作人選加以調整，全部名單如下：

一、主席張瀾（仍舊）；二、秘書處主任張東蓀，（原梁漱溟已辭職）副周新民（仍舊）；三、組織委員會主任章伯鈞、副辛××（仍舊）；四、宣傳羅隆基（仍舊）、副馬哲民由葉篤義代理；五、國內關係委員會主任梁漱溟、副王蘿山（仍舊）；六、國際關係委員會羅隆基兼（原張君勛已被開除）、副劉王立明（仍舊）；七、財務委員會沈鈞儒（原張瀶兼任）、副劉王立明兼；八、青年工作委員會沈鈞儒兼、副杜相符（仍舊）；九、婦女工作委員會劉清揚、副李文宜（仍舊）；十、民主教育委員會鄧初民，（原陶行知已逝世），副楚圖南（原李公樸已殉難）；十一、工商委員會黃炎培（仍舊）；十二、華僑工作委員會彭澤民，（原青年黨員鄭振文已被開除）。

文已被開除）副何公敢（新添）；十三、文化工作委員會張申府、副沈志遠（仍舊）。

（新華社延安二十一日電）

解
放
區
人
民
的
抗
議

晋冀魯豫民選國大代表

紛起抗議蔣記國大

晋冀魯豫邊區民選國大代表，紛起反對蔣介石一手製造的偽國大。老國民黨員時敏行老先生說：『我會是國民黨指派的國大代表，但是我早已看透了蔣介石的賣國行爲，我是死也不參加的。蔣介石獨自召開國大，無非是想使他的賣國獨裁內戰合法化，不要上了他的當，為爭取人民的切身利益，我想也應召開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組織人民自己的聯合政府，當可得到真正的民主和平。』國大代表老教育家王振×說：『蔣介石之召開國大，表示他要死心塌地的背叛人民，在其洋爸爸保護下當兒皇帝。』冀南國大代表孟夫唐說：『我代表我的選民，反對蔣介石召開的偽國大。』國大代表習以真說：『冀南經過土地改革，已打下了長期反內戰反獨裁的鞏固基礎，我們有信心，粉碎蔣介石的偽國民大會。』商界國大代表趙守新說：『蔣介石召開的「國大」，是袁世凱洪憲稱帝的再版。』山西國大代表朱克讓女士說：『蔣介石盜竊人民名義，擅自召開「國大」，剛剛發佈了所謂「停戰令」，馬上又侵佔了六河溝，對於這樣一個無恥的流氓劊子手，人民都知道怎樣對付他的。』

(新華社晉冀魯豫十四日電)

合江省各界集會 紛起反對蔣記「國大」

本月十九日佳市士紳、商界及各學校教職員百餘人齊集市政府座談時局，大家一致認為蔣介石召開『國大』用意只是藉此遮蓋全國老百姓耳目，使其專制獨裁賣國內戰更加合法化，所謂『國民大會』也只是蔣介石在堂上一呼，為其所圈定的『代表』在堂下一應而已。當座談到和戰問題時，大家對蔣介石不顧民意繼續擴大內戰的決心，表示無限憤慨，並開始打破已往和平幻想，一致表示只有堅決自衛才能爭取真正的和平民主。工商會會長王佐亭先生說：『國民黨違反民意擅自召開『國大』，堅持專制獨裁賣國其結果必將遭到全國人民反對。』教員項祥圖先生說：『我們要想不當第二次亡國奴就要團結起來堅決自衛。』何守謙先生更提出要求迅速召開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最後董市長號召大家節食加緊工作，支援前線，以爭取自衛戰爭的勝利。

(東北日報佳木斯訊)

嫩江省市參議會集會

通電全國反對偽『國大』

嫩江省、齊市參議員及各界代表七十餘人，於二日下午二時假市府禮堂集會，熱烈討論發動人民勞軍支援前線。

參議會副議長張瑞麟指出，在參議員們熱心號召下，目前全市人民正積極為前方戰士作軍鞋，繼由大家討論。李維周先生激憤地說：『我是無黨的人，從民主政府一年來處處為人民辦事，絲毫不為個人的作風，和蔣政府比較起來到底誰好是看得很清楚的。』他號召大家要認清今天的目標，齊心團

結的幹，用一切力量援助前線，不能等他按到我們的脖頸子上再準備就來不及了。」最後朱市長說：

「人民的軍隊是人民的拳頭，要練得壯壯的，保衛人民的民主生活。」

『又訊』在嫩江省參議員討論勞軍會上，繼各界聯合會王主任報告戰局之後，省參議會葛蔭棠議長作一目前政局報告嚴厲指出蔣介石在南京召開之一黨包辦的『國民大會』完全沒有代表人民的意味。不過是以御用的『代表』，幫他通過獨裁憲法，以進一步反對人民，為此他提議通電堅決反對。並要求中共中央立即召開解放區人民代表大會。在全場掌聲中通過致全省各縣人民團體及全國人民電。

嫩江省人民集會

一致反對蔣家「國大」

要求召開解放區人民代表會

嫩省及齊市參議會、學聯、教聯、工聯、商會、省婦聯、市自衛軍、中蘇友好協會、民主同盟、鐵路局、工會等十餘團體代表三百五十餘人，於十八日下午一時，在齊市市府禮堂集會，一致反對國民黨蔣介石包辦的『國大』。于主席講話中指出：『所謂國大代表，四分之三是指定，四分之一為僞造民意選舉的。所以真正民主人士，都認為參加『國大』是一種污辱。瀋陽東大校長王卓然三月前即聲言放棄候選資格就是一例。因此我們東北人民對這『國大』應該嚴正表示否認，否認那些『代表』，及其一切決議。』

關夢覺先生說明蔣介石的『國大』，是獨裁、內戰、賣國的產物，亦是獨裁、內戰、賣國的工具。並預言：『南京召開的所謂國民大會，就是蔣介石的墳墓，就是蔣介石給自己預先召開的追悼會！』

中蘇友好協會李維周老先生說：『過去袁世凱強姦民意，還背着幹，蔣介石却變本加厲，公開的指定了！』因此他號召大家擁護地方政府及軍隊，堅決鬪爭，不達目的誓不休止！

市參會查安蓀先生說：『這個國民大會，是光天化日下鴉鬼！』並鼓勵大家說：『蔣介石倒行逆施，已至「日暮窮途」，我們有堅決信心粉碎他！』

蒙古青年永洛格說：『蔣介石說我們興安蒙古人民也參加他的『國大』，這是對我們的污辱！內蒙除了德王、李守信等蒙奸外，真正人民代表是決不會參加的。』最後大會通過反對蔣介石進攻延安，反對蔣介石偽造國大，要求召開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等電文三則。

延邊臨參會及民選國大代表

通電反對蔣記國大

要求召開解代大會伸張民意

延邊臨參會及民選國大代表，目前通電抗議蔣記一黨國大略謂：『一年以來，蔣介石一再撕毀停戰協定，悍然背棄政協決議，藉口收復主權，樹立黨治，用美國武器屠殺東北同胞，用敵偽殘餘做爲統治爪牙。恢復偽滿國兵法，搬用內地戰時法，拉壯丁，抓勞工，大米軍用，集會禁止，加以接收大

員貪污腐化，軍警特務任意橫行，哀鴻遍野，民不聊生。我民主地區軍民團結，上下一心，耕者有田、勞者溫飽，而蔣介石則豢養土匪進我區，大兵交加，窺我南滿。際此之時，蔣賊竟妄襲曹錕之故技，思做袁逆之登極，一手遮天，獨裁到底。我吉東三百萬民衆決不承認此違背政協決議而召開之所謂國民大會，並建議召開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庶幾民意得以伸張，民主藉以體現，並全力援助民主聯軍，粉碎蔣介石獨夫的進攻。一俟全國真正民主之國民大會召開時，我解放區人民代表，自當全力支持，共謀建設獨立和平民主的新中國。謹竭盡赤誠，披肝瀝膽通電如右。

(新華社延吉十七日電) 延邊臨參會全體駐會議員及延吉市紳商各界人士六十餘人，於本月十五日舉行反對蔣記偽國大座談會。吉林省臨參會常駐會議員，老同盟會員孫濟民先生指出寡頭獨裁的蔣介石三十年來沒有給中國老百姓作半點事情，指斥蔣介石不顧全國人民反對召開其無恥非法的偽國大已向全國人民宣戰。他力主召開全解放區人民代表大會。延邊參議員宋程九老先生說：『我們堅決反對蔣介石的偽國大和他的偽代表，因為這是他要當皇帝的欺人把戲』崔老先生說：『蔣介石偽國大的目的，是企圖把他一黨專政憲法合法化，以維持他的專制獨裁，我們決不承認那些破爛傢伙代表中國老百姓。』吉林省人民民主選舉的國大代表董幌一先生說：『蔣介石的所謂國大代表是來自遠在十年前的圈定指派，當然代表當代表人民之權，其中一部則是在抗戰中投過敵，當過偽官的一羣賣國賊。蔣記國大及其企圖合法化的憲法，都是違反人民意志的。』省府建設廳長韋立己先生說：『對蔣記一黨包辦的國大和那些非驢非馬的代表，我堅決反對到底。』王英傑先生則稱：『我代表延吉市人民堅決反對蔣記偽國大。』會談最後，全體通過向全國發出通電，嚴斥蔣介石賣國內戰獨裁的罪行，並建議召開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

(新華社吉東十七日電)

延吉各界要求

解散非法偽「國大」

延吉市文化界於二十六日召開座談會，反對蔣記偽國大，反對蔣介石進攻延安。到會代表七十余人。省立二中校長李浩源先生說：「蔣介石一手包辦的偽國大是非法的，我們要求立即解散。」中劉起東先生說：「對付蔣記偽國大最有效的辦法，是召開解放區人民代表大會。」北山小學教員寇玉潔先生說：「蔣記偽國大的召開，好像市上的傀儡戲，他們議決的東西我們人民絕不能承認。」民主同盟軍第一軍宣傳科長龍騰先生說：「參加偽國大的「代表」不少是漢奸，蔣介石想利用這些人把自己合法化，要內戰就內戰要獨裁就獨裁，我們堅決反對。」最後一致決議通電全國反對蔣記偽國大，繼文化界之後，延吉市各界青年代表亦於二十八日集會座談，並聯名通電全國要求蔣介石立即停止出賣國家主權，分裂內戰的誤國政策，解散非法偽國大。

（新華社延吉二十九日電）

反對無真正內蒙人民代表參加的「國大」

東蒙自治聯合會發表聲明

蔣介石圖使對內蒙的軍事進攻與大漢族主義合法化。

我們堅決反對這一強盜行爲。

內蒙自治運動聯合會東蒙總分會發言人特就蔣介石召開一黨包辦的「國民大會」一事，發表聲明

如下：蔣介石不顧我內蒙自治運動聯合會屢次抗議，繼續進攻我內蒙地區，並聲言摧毀我王爺廟等地政權，現又擅自召開無真正蒙古人民代表參加的『國民大會』，準備將對內蒙民族的軍事進攻與大漢族主義政策『合法化』，我們堅決反對這一強盜行爲。

十月二十八日東蒙總分會主任哈豐阿已鄭重宣稱：一黨包辦的沒有容納一個真正的蒙民代表的『國民大會』，我們內蒙人民將不受其任何約束，並否認其討論任何有關內蒙問題的權力。而蔣介石否認蒙古民族爲一獨立民族，這顯然是向我全內蒙民族宣戰，將我們神聖的自治要求誣譏作『破壞統一』與『他治』，將我們內蒙人民政權，譴譏作『偽組織』，並根本不認我蒙古民族，而大呼其『種族合治』，這一切決非我內蒙古民族與內蒙人民所能忍受的。

我們再一次聲明：我們不承認沒有蒙古人民真正代表的『國民大會』，蔣介石若定然召開這種御用『國大』來圈套我們，我們將提議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召開內蒙古人民代表會議，成立內蒙古統一政權，來解放我們民族和人民。

（新華社王爺廟支社二十四日電）

李國鈞氏堅表反對

國民黨擅自圈定哈爾濱『國大』代表

（東北日報訊）哈市臨參會議長李國鈞先生頃就國民黨單獨召開一黨『國大』，並擅自圈定解放區哈爾濱市『國大』代表，發表談話稱：國民黨不根據政協決議召開『國大』，而召開其一黨國大，這

是違反人民意志的，從他們「國大」代表的產生上，更可以充分證明這點，他們所指定的哈爾濱市的代表，根本不是哈爾濱人民選舉出來的，完全由他們圈定，這叫什麼民主呢？其中有兩位先生自己已經作了聲明，說他們不能代表哈爾濱人民，這兩位先生還在哈爾濱，有的他們圈定的哈爾濱代表，根本就不在哈爾濱，那裏談得上代表哈爾濱人民呢？豈不是一個笑話，由此可知，所謂「國大」，所謂「還政於民」，不過是欺騙人民而已。李議長最後並表示：『在此情形下解放區人民有權召集自己的人民代表大會，而哈爾濱人民很早就有過這樣的要求。』

潘朔端將軍

要求解散非法「國大」

蔣軍企圖進攻延安必遭失敗

民主同盟軍第一軍軍長潘朔端將軍，¹就蔣介石召開一黨國大及進攻陝甘寧邊區事發表談話。潘將軍認為：蔣介石不遵守政協決議，不顧全國人民反對，悍然召開此偽「國民大會」，乃是決心執行法西斯獨裁的明證。並氣憤的說：『這些所謂「國大代表」，都是十幾年前圈定的，有些甚至是漢奸走狗、那有資格代表人民，本軍站在人民立場，堅定反對，並要求立即解散這一非法會議。』對蔣介石之積極準備進攻延安，潘將軍肯定的認為這是他的最後掙扎，除失敗外沒有其他的前途。他說：『蔣介石對蘇皖、華北等解放區的進攻都遭到了打擊，而延安是全國解放區的中心，人民有很好的組織，

又有長期的鬭爭歷史，那麼兵力不足和分散的進犯軍，定將遇到比其他解放區更大的慘敗的。」

（新華社延吉二日電）

東大教職學員集會

反對召開蔣家「國大」

東大同學鑒於國民黨不斷散佈「和平」煙幕，大肆鼓吹行將召開欺騙人民的「國民大會」，以便合法的實行其法西斯獨裁專制，莫不憤恨萬分，全校千餘教職學員特於十月二十八日集會，發出緊急呼聲。同學們一個個爭先登台講話，痛斥蔣介石獨裁罪行。同學李冀激憤的說：『蔣介石說：「不消滅共產黨死不瞑目」，但我們的意志比鋼鐵還要堅固，告訴他蔣介石民主要不實現，我們也是死不瞑目的，我們要以一切力量爭取民主！』一個被國民黨飛機炸壞腿的同學，拐着走上台去悲憤地控述：『蔣介石是屠殺青年的劊子手，我從他的刀尖下活過來，他和我結下了不共戴天之仇。』震激屋宇的掌聲，響應了他們的壯志，一個女同學說：『我們十四年的亡國痛苦是蔣介石給我們的，現在他又想用國民大會做幌子再來出賣我們，我們死也不承認他，我們不能讓美國兵駕着吉普車來污辱我們中國婦女，我們要向全世界控訴蔣介石，要求召開解放區人民代表大會。』大會歷時四小時，講演台上一直沒斷過人，有的悲憤控訴，有的熱烈號召，要求和平民主，反對獨裁專政的意志充滿每個同學的心胸。最後大會向解放區、全國青年學生全世界各民主國家發出三項通電：號召全國同胞繼續反對美國駐兵運動之後堅決反對國民黨召開一手蔽天的「國民大會」，要求迅召開解放區人民代表大會，堅決反對蔣介石的賣國政策，粉碎蔣介石的進攻。團結一致保護民族獨立，實現全國的和平、民主。

全國民主人士的抗議

全國民主人士

抗議蔣記非法『國大』

周炳琳許德珩等國大代表拒絕出席

蔣記一黨國大召開後，全國民主人士及人民團體均紛起反對，慷慨陳詞。蔣介石所指定的國大代表中的民主人士並紛紛拒絕出席，茲分別報導如下：

據上海文匯報於十一月十一日載：留滬國大代表譚平山、李濟深、褚輔成、孟憲章等，於本月十一日聯名致電蔣介石籲請延緩國大會期，該電首稱：『國民大會召開期局，而各黨派出席代表，因和談未諧，迄未提出。』『制憲為國家百年大業，必須在全國極統一極和諧之空氣中舉行』，並指出一黨國大召開之結果，必將『招致國家之分裂。』該電文最後警告蔣介石望其『盱衡世界趨勢，察納國內輿情，將國大開會日期，暫行延緩，以待和談妥協，各黨派代表名單全行提出後，再行正式開幕，庶可由統一之國大，制定統一之憲法，以完成中國真正統一之局面。』

同日，該報刊載上海各界人民團體，聯合上海全國和平運動大會為政府單獨召開國大事於九日發表之長約千餘言之宣言，其要點如下：『最近，政府派了大員邀請共產黨和各方面的代表回京，再談和平，我們以為政府已有覺悟，這是國家民族的前途還有好轉的希望，但是，半個月的談、停、談却給了我們很悲慘的印象。……我們呼籲停戰的代表挨了打，（指下關事件），還放棄了訴訟的權利，

是爲了希望得到政府的感動，換取和平的實現，……我們已認清了，必須有各黨派和無黨派的代表參加的國大，才能代表全國民意，他的決議才算有效，否則不能認爲是全國性的民意機關，只是一個已失時效的舊國民大會重新召開。他的一切議決當然無效。

我們以爲政府如果爲國家人民誠意實現和平，必須擁護政府黨自己代表參加決議的政協議案，依着他的順序實現，那末，國大既必須有中共代表參加，尤必須按照政協決議的順序召開，否則政府既不尊重自己代表參加的會議，又不擁護自己代表參加決議的議案，那末，就得負一切過去未來的責任。

據大公報十一月十四日載，現任北大法學院院長周炳琳及教授許德珩均爲新任國大代表，然猶未離平。該報記者於十三日往訪，二氏一致聲稱，願參加一個代表各方面的國大，深恐參加了這樣一個國大，會增加分裂可能，對國大延期三天事，二氏不抱若干希望。周院長且仍認爲承認國大舊代表有效爲一失策之事，使得以後的文章不好做，他在一年多以前，已在參政會上指出政治混亂之可怕，到今天似已感無可奈何。他說胡適校長夫赴會『因爲他是校長』。邵力子雷震會來電催過周許二氏赴會。周院長最近喪母，甚少出門；許先生亦在準備教課。他表示，八年荒廢，願詳程少些，能够讀些書。

蔣管區輿論譴責

「國大」「停戰」是騙局

莫斯科十九日廣播評論員伊夫根尼，在題爲『各報對中國時局的評論』的廣播裏，綜合了民盟發

言人及大公報、文匯報等對蔣記國大與停戰令的抨擊，茲將該文摘要發表如下：

現在在中國有兩件事引起中國人民注意的，一件是蔣介石的『停戰令』，一件是『國民大會』的召開問題。

停戰是中國人民的希望，可是根據過去的事實，證明停戰命令不會引起中國社會民主人士的輕易相信，因為在今年一月剛剛發佈停戰令以後，國民黨反動軍閥的軍隊即向華北、華中的八路軍和新四軍進攻，因之第三方面最近在南京聲明說：停止內戰是全國人民所希望的，可是蔣介石在十一月八日的聲明中，在許多方面與政治協商會議有許多差別。中國民主報紙指出：『政府軍隊有可能保衛自己的陣地』一點，已引起人們的懷疑是繼續作戰的藉口，這樣一來可以把新的命令化為烏有，因之大公報在十一月九日的社論中說：『停戰令是不可靠的，因為此項命令對一方面必須保衛陣地之軍隊沒有關係。』在延安的政協代表在十一月十二日說：此項停戰令必須引起中國人民的警惕，不要受到欺騙，因為蔣介石的軍隊正在準備進攻陝甘寧邊區，因為此種言行的不一致，加強了他們對蔣介石停戰命令的懷疑。

另一個未能解決的政治問題，是蔣介石的召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的召開，是在原則上已經是違反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的行動了，文匯報評論說：『延期召開國民大會之目的，是政府企圖分裂民主同盟與共產黨的合作。』民主同盟代表張申府對新民報記者稱：為了解決複雜的政治問題，三

中共代表團於十一月十二日在上海發表聲明：『國民大會不會延長到何時召開，但是在原則上已經是違反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的行動了』，文匯報評論說：『延期召開國民大會之目的，是政府企圖分裂民主同盟與共產黨的合作。』民主同盟代表張申府對新民報記者稱：為了解決複雜的政治問題，三

天的時間是太短了，如果破壞政協決議而召開國民大會，則民主同盟是不會參加這個會的。這一切都說明：不能對中國時局作樂觀的估計，相反的國民黨當局的行動，已引起了中國民主人士的不安。因爲蔣介石一方面下停戰令，另一方面準備部隊向延安進攻。一方面在說什麼實現政協決議，另一方面在召集破壞政協決議的國民大會。

蔣家『國民大會』跳不出秦始皇巢穴

——天津大公報社論（一）

天津大公報二十日社論對國民黨當局企圖在一黨『國大』中通過獨裁『憲法』予以評論，該社論透露國民黨會在審議憲草時大聲叫囂：『相信我們的主義，才能做我們的國民。』這即是說同面貌同內心的一羣结合成一個國家，那些不相信『我們』的國民的那一大羣，『他們』就應被拒絕於『我們』一羣的國家之外。該社論繼續指出『中國專制政體由秦始皇爲始，有以下的特點：就是集權於一人，集思想於一個腦袋，立法院所發出的「信任」專制的呼聲，就未跳出秦始皇的巢穴。這種思想專制，在主觀上是比兇暴，在客觀上迫使國家分裂，天下大亂。』（新華社延安二十五日電）

津大公報評蔣記僞憲

是少數實力者、野心者、落伍者、腐敗者的『傑作』

天津大公報於『國大』閉幕之次日發表社評，指出『這部憲法最大的缺點是這次的制憲國大缺少

了一個和平團體的規模，在憲法本身因爲是在國民黨專政下制定的，國民黨的主義和理論，還支配着憲法的內容。」並指出「政府手執了這部憲法，有消滅異己的可能危險。」對『國大』通過之行憲辦法第八條，依憲法產生之國大代表及立法監察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時，得爲合法之集會一項規定，認爲使國家益可能成爲長期破裂局面。」

該報又於二十七日及本月五日發表社評及著論中，斥責中美『頑固』結合一起，以『不合國情』爲藉口，拒實行責任內閣制、國會制、地方自治的民主制度，堅持一黨專制的作法。二十七日社評說：若干中國『頑固』，且以美人龐德教授的話爲依據，因龐德說過，總統集權的五院制合於中國國情，內閣制不合乎中國的國情。其目的就在『給我們的頑固張目』。五日該報發表的論文，更尖銳指出：『『國情說』是少數實力者野心者落伍者腐敗者最得意最有力的一種藉口，因與其目的完全相合，可以由其一人、一派、一個個性、一個階級永久包辦獨裁下去。』而外國人爲我們提倡『國情』的用意，實也出於他們的自私自利。使我們中國政治腐敗落後，斷送我們國家的發展前途，使我們中國永久是農業國家封建社會，以便作他們的市場與其原料供給的來源，並可作他們的殖民地，正如日本人所想的一樣，除奴役中國人，侵犯了中國主權以外，還用種種方式來使中國人互相殘殺，這才真是不合我們的國情。

各地人民團體

一致反對偽『國大』

(新華社延安十四日電)

二十一日滬訊：上海兩大團體，滬市人民團體聯合會及全國和平運動大會聯合會，聯名發表宣言

稱：當局單獨召開的『國大』，只是一個已失時效的舊國民大會的重新召開。它的一切決議當然無效，政府黨得負一切過去及未來的責任，（新華社延安二十八日電）

渝訊：重慶二十一個人民團體會於本月十日聯合發表聲明，號召全國人民抵制分裂的『國大』。該聲明指斥蔣介石八日聲明破壞政協決議。其所謂『停戰令』乃是『欺瞞手段』。該二十一團體為重慶人民和平促進會、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渝分會、民主建國會渝分會、民主憲政促進會渝分會、九三學社渝分社、民主實踐社渝分社、全國文協渝分會、華北經建協會渝分會、渝婦女聯誼協進會、職業青年社渝分社、民主青年社、學術工作者協會、社會大學同學會、詩歌音樂工作者協會及現代戲劇學會等。

二十七日重慶新華日報刊載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渝分會聯名發表宣言稱：『我們堅決反對背叛總理、背叛人民的本黨（按指國民黨）法西斯份子御用的『國大』。為了表示我們的抗議，本會同志無論係經由何種方式產生的『國大』代表，將拒絕參加此項御用『國大』。』（新華社延安二十八日電）

滬工聯發表告全國工友宣言

號召抵制僞『國大』

痛斥國民黨僞造工人『代表』

據莫斯科廣播：上海十二月一日塔斯社電：上海工人聯合會發表了告全國工人的宣言，在宣言中

說：根據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國民大會應由各黨派組成的聯合政府來召開的。南京政府違背了這個決議，召開一黨的『國民大會』，引起民族分裂，這種『國民大會』不能給我們民主，只能延長一黨專政而已。宣言中指出：由於長期的戰爭給中國人民帶來了災難，尤其是我們工人更遭受了深重的災難。國民黨政府與美國訂定了中美商約，把中國的航行權及關稅權都交給了美國，使中國市場充滿了美國貨物，中國經濟走向崩潰的道路，中國工業走向破產，最後只有工廠關閉，工人失業。宣言中又說：國民黨的特務到各工廠去，任意毆打和逮捕工人。今天召開的一黨『國民大會』，實際上是爲了國民黨舉行新的軍事進攻，來反對中國工人權利和中國人民權利。我們更莫明其妙的是在一黨的『國民大會』中有羅××、潘品質、王××等人說是我們工人的代表，實際上我們工人就沒有選舉過他們，我們從來亦沒做過任何『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

在上海工人聯合會的宣言中更號召全國工人抵制一黨的『國民大會』，要求解散『國民大會』，按照政協決議來籌備新的國民大會。真正民選的國民大會代表應該是公開的、自由的選舉出來，是符合於各黨派的願望的。

港九反內戰大同盟聲明

反對非法一大

座談兩種力量對比，認爲反動勢力日趨消滅，民主力量終必戰勝。

香港訊：此間港九各界反內戰大同盟，會於十一月十八日發表聲明，反對國民黨一黨召開之非法「國民大會」。略稱：「現在在南京召開的『國民大會』，是國民黨違背政協決議，而由一黨包辦召開的，正與民國十二年曹琨賄選總統一樣，是歷史上的一个醜劇。」接着二十日該同盟復邀集香港九龍各人民團體代表八十餘人，假座六國飯店大禮堂舉行時事座談會，首請新自重慶抵此的蕭僑英教授和作家黃藥眠氏發言。蕭氏稱：「國大的召開是法西斯利益集團——蔣、孔、宋、陳四大家族有了二萬萬美金的龐大財產，他們要求這個傀儡『國大』來使其非法的財產合法化。」黃氏指出：「國民黨當局聲言邀請民主人士參加『國大』，但真正的民主人士決不會上當去湊成他的獨裁憲法。」作家吳華胥繼續發言謂：「國大好比是一輛垃圾車，載去了所有垃圾，倒是使民主陣營淨化了。」座談隨即進入另一討論中心：「兩種力量的對比。」蕭雋英教授說：「中共放棄了一些城市，但由此却取得了戰爭的主動，它使國民黨軍的戰線拉長了，顯出其兵力不足。再從總的力量看：國民黨政治貪污腐敗，經濟瀕於崩潰，軍事上士無鬪志，兵源無法補充，這一切使它的力量加速消滅，而不能保持其力量。另方面，中共軍由於解放區的政治清明，經濟穩定，士氣旺盛，會使軍力一天天強大。加上在國民黨區的民主力量的成長，構成民主的巨流就可把獨裁者的軍隊擊潰。」黃藥眠氏補充說：「國民黨軍隊只是依靠美國幫助，繼續打下去，美式裝備將大量丟給人民軍隊，到美國不能源源接濟的時候，便是國民黨嚥到苦頭的時候了。」一位新從浙江衢州跑出來的蔣軍政工人員在會上發言，他說：「被國民黨當局譽為部隊靈魂的政工人員，在衢州綏寧轄區內，許多自動的跑去參加人民的武裝或逃回家鄉，這可以說是國民黨軍隊特徵。」最後由座談會主持人梁若成氏總結大家的發言，號召國人把有利民主方面的條件，轉化為力量，以獲得民主的勝利。

（新華社延安九日電）

曼谷八萬華僑

通電反對「國大」

合衆社曼谷二十三日訊：此間華僑八萬人對現在舉行之『國民大會』提出抗議稱：『此次「國大」係非法之舉動』。同時分向蔣介石、毛澤東及全國通電，呼籲解散非法『國大』，先行改組政府，然後召開。

（華社延安三十日電）

暹邇八萬華僑

通電反對偽「國大」

南京航訊：華僑對於國民黨召開一黨『國大』造成國內分裂，深感不滿。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八萬有組織的華僑之暹邇華僑建國救鄉聯合總會、暹邇職工總工會、暹邇華僑青年會、暹邇華僑教育協會、旅暹瓊崖同鄉會等七十一個羣衆團體聯合向國民黨領袖蔣介石、共產黨領袖毛澤東、民主同盟領袖張瀾及全國同胞發出通電，申述對『國大』問題意見。

致蔣介石之電文稱：『政府出賣主權，獻媚外國，陷我國於半殖民地，茲又強姦民意，包辦「國大」，決心內戰，置全國於分裂之慘局，此不僅我旅暹僑胞堅決反對，且完全違背三民主義及國父「和平奮鬥救中國」之遺訓。』電文要求蔣介石立即停開違法『國大』，停止內戰，與民更始，並稱：

『倘政府不顧民情輿論繼續舉行「國大」，加速內戰，則吾人（包括七十一個單位代表，八萬有組織的僑胞）決不承認一黨「國大」之任何決議，誓與國內同胞團結一致，為真正之和平民主奮鬥到底。』致毛主席及張瀾先生電文稱：『我遙邇僑胞決然反對此置中國於分裂局面之一黨「國大」而全力擁護先生等堅持和平團結，實行政協決議之主張，為爭取實現和平獨立民主統一之新中國，而奮鬥不懈。致全國同胞及各機關社團電中，呼籲全國人民為反對國民黨一黨「國大」及其賣國獨裁分裂內戰的政策共起奮鬥。』

偽「國大」醜劇結束

（新華社延安二十五日電）

中外輿論莫不一致表示鄙棄

蔣介石非法召開的一黨「國大」已於二十五日宣佈閉幕。該會前後延期三次，共經四十一天。四十一屆會的全部內容，就是蔣介石親自領導其黨徒及其他僕從們一幕『制憲』醜劇。蔣氏將國民黨一黨政府製定的所謂『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提交大會以『三讀通過』了事。並決定明年一月一日為該『憲法』頒佈日期，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實行日期。

通過所謂憲法與五五憲草換湯不換藥

蔣介石的『憲草』，甚至參加這一串演的國民黨立法委員吳經熊，亦不能否認其中許多重要規定

「其實與五五憲草是換湯不換藥」，是『總統制（即個人獨裁）爲本』的東西。但蔣介石尙說這還不完全合於他『五權憲法』的『理想』，他預約將來（即夢想五個月粉碎中共以後），完全實現這個『理想』，即實現更『極權』的『極權政治』。會議上蔣介石故意唆使他的忠實黨徒『不滿意』這個『憲草』，要求更公開的獨裁，然後又親自出面並率領青年黨、民社黨『代表』，在維持原『憲草』的立場上，對此加以預定的反對，以假裝『民主』，並表示『對少數』——即對其僕從青年黨、民社黨的『容忍』精神，使該憲草顯得似乎是一部什麼『民主憲法』。

參加『國大』的一千六百多個『代表』，百分之八十五是國民黨。（據英國皇家國際問題學會雜誌『今日世界』載）其中九百個爲聲名狼藉十年前『選舉』的舊『代表』，其他是國民黨政府『遴選』的『代表』。另外就是附庸於國民黨的兩個小黨派（即賣身投靠的青年黨和民社黨及幾名落水的所謂『社會賢達』）。這些人就是這幕戲的配角。』『代表』中有公開知名的大漢奸吳開先、曾琦，甚至於已經被人民檢舉的貪污犯李灌紳、張樂古、杜修聲、邱有珍，已被渝市參議會罷免『國大』資格的較場口打手劉野樵之類犯人。

復興CC互相打罵爭權奪利醜態百出

但是，這幕戲盡管在蔣介石的統一導演下，仍然是醜態百出。國民黨內派別爭權奪利，爲主席團的席位大吵大鬧，『復興』罵『陳家的走狗該殺該忘』；『CC』則反唇相譏，回罵他們『放屁』。叫罵和噓噓聲幾成每會必具的特點，有時甚至發生『扭毆』。蔣介石氣得數次出面拍桌子大罵，仍不能使會場平靜，以至要武裝警察維持秩序，即在『莊嚴閉幕』時也有『代表』倪弼直接演成口角。路

透社描寫當日情形稱：蔣介石兩手用力按着桌子眼睛瞪着倪弼，並威脅倪弼他對會場規則負責任。

爲全國人民不齒遭國際輿論唾棄

蔣介石這幕醜劇從開幕一天起，就遭到全國人民的鄙棄，重慶民主報稱：「這幕獨腳戲，將是國民黨最醜惡的一頁歷史。」參加『國大』與否，被輿論界認爲是任何黨派及個人的考試。參加『國大』的，就被人民叫做『落水』，叫做『墮入妓院的火坑』，就連被當局認爲是『黨化教育』最成功的北平第四中學，在其回答『你對國大有何感想』的測驗時，學生們的答案都是：『這是要把戲』，『與曹錕的豬仔國會無異』，『與敵人時代的汪記政權有何不同』等。在國際上的觀感是同樣糟糕。一向爲蔣介石捧場的紐約先鋒論壇報說：『國大在陰暗和失望的氣氛中開幕，蓋國大僅爲一僞裝之團結也。』共和黨的報紙紐約先鋒論壇報說：『國大企圖爲保持國民黨的統治粉飾，此種僞裝，將無濟於事。』

（新華社延安二十八日電）

上海十一人民團體聯合反對黨偽憲

據訊，上海人民團體聯合會等十一人民團體於元旦日發表對『憲法』問題的聯合聲明，表示堅決反對國民黨一黨『憲法』，主張恢復和平，根據政協原則重新普選，並『召開和平團結的國民大會，制定真正民主的憲法，以作全國人民及政府共同遵守的準繩』。宣言指責國民黨政府元旦公佈的

『憲法』其制定機關的『國大』，既非由於人民普選，又非根據政協決議，因此這個憲法是『徹頭徹尾反民主的、反政協的』，其根本目的，在於利用這一所謂『民主憲法』。作為政治的武器，藉以偽裝民主，繼續取得美國的軍事及經濟援助對付異黨，擴大戰爭，重苦人民，故全國人民當然不能承認這個『憲法』。宣言署名者為上海人民團體聯合會、民主建國會、中國民主促進會、世界和平促進會、國際人權保障委員會、工商業協進會、中國經濟事業協進會、中華全國文藝協會、金融業民主和平促進會、中國婦女聯誼會、九三學社。

(新華社延安十二日電)

蘇聯的評論

兩個方向·兩個結果

莫斯科廣播評論

莫斯科二十六日廣播評論員伊夫根克對中國局勢之評論稱：國民大會在中國的危機面前召開了，國民黨與共產黨之間的和平談判已經破裂了，中國政府會發表了所謂「停戰命令」，而同時國民黨軍隊繼續向八路軍、新四軍進攻，中國的內戰重新沸騰起來了。國民黨一黨所召開的『國民大會』，不能適合於中國的民情，因之國民黨反動派用盡一切方法來分裂各小黨派，引誘一部份小黨派參加『國民大會』，國民黨這樣作是爲了使共產黨孤立起來，使這個『國民大會』不會只有一黨參加。據中國報紙載：中國青年黨已參加『國民大會』，民主社會黨還在動搖不定，而民主社會黨內部發生了分歧的意見。中國青年黨領袖李璜已離開上海，不知走向那裏去了，民主社會黨領袖張君勛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國民黨引誘小黨派參加『國民大會』的企圖已失敗了。較進步的國民黨員亦不參加這個『國民大會』，中國勞動協會主席朱學範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其在離開上海時發表的聲明中說：這個反民主的一黨『國民大會』，不能表明中國人民的意志。中國共產黨仍繼續反對一黨『國民大會』的召開，中共報紙指出各民主黨派拒絕參加『國民大會』的原因，是因爲這一『國民大會』的召開是違背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國民黨召開『國民大會』，不過是冒充中國人民的意志，來實現其一黨專政和國內戰爭。大家都知這『國民大會』應該通過在一九三五年五月五日的憲法草案，而中國民主人士認

爲政府未給憲法草案以任何民主性質。蔣介石所發表的演說亦不能掩蓋因爲國民黨一黨「國大」所引起緊張的政治局勢。在演說中蔣介石說：「共產黨破壞民主與安定。」說：「國民黨是和平民主的保衛者」，然而正在發表演說的時候，國民黨軍隊正包圍陝甘寧邊區的延安。同時國民黨軍隊在山東、江北、河南北部、江蘇北部各地向八路軍、新四軍大舉進攻。中國民主人士指出，在此種情況下所謂「停戰命令」不過是一張廢紙，國民黨的和平聲明已經成爲一句空話。中國民主人士評論說：「停戰命令」於十一月十八日在南京所召開的軍事會議又怎能並列呢？據新民報載：「此次軍事會議爲討論保證治安的計劃」，即是向解放區進攻的計劃。

在此種條件下，中國民主人士仍未放棄以和平商談解決問題的方針。中共在南京發言人梅益告新民報記者說：「中國共產黨仍願意與國民黨恢復談判」。中國共產黨的此種態度是得到中國民主人士與全國人民擁護。

目前中國政治軍事情況

都反對蔣介石內戰獨裁

——蘇廣播員馬西努評中國時局

二十八日莫斯科廣播馬西努關於中國時局的評論稱：

根據各報一切材料都說明了國民黨軍隊正向解放區加緊大規模的軍事進攻。據新民報的消息：在十一月八日蔣介石在南京召開了出席「國民大會」全體國民黨司令官的會議，在此次會議以後蔣介石即命令各將軍們回到相當的戰區去。南京報載：軍事觀察家認為此項命令為國民黨軍隊向解放區總進攻的信號。引人注意的是當開會的時候南京的和平日報發表的社論，表示，國民黨不願意停戰，「因為內戰是過渡時期所必須的步驟。」中國民主社會人士代表預告說：「國民黨的和平喧囂與再次「停戰令」都不過是更進一步擴大內戰的煙幕彈。」國民黨反動派不打算放棄內戰，然而國民黨反動派對民主力量發動新進攻，不是在反動派指望的環境下進行着的。

中國民主人士指出國民黨企圖在展開新的進攻前，以召開「國民大會」來分裂今天的民主陣線及使共產黨孤立起來，來爭取社會人士的援助，可是他們的企圖沒有得到成功。除了共產黨以外，中國的第二大黨民主同盟仍然忠實於民主陣線，而青年黨的參加「國民大會」沒有絲毫的影響今天的政治大局，因為誰都知道，青年黨不過是國民黨的附屬品。同時民主社會黨的小黨派的行動亦不能算作民

主陣線的分裂，相反的民主陣線却更進一步鞏固了自己的陣地，那麼國民黨的陰謀活動的結果便沒能使共產黨孤立，反而使國民黨自己更加孤立起來。如果說到分裂，那就是國民黨內部的分裂日益擴大，因為不只是羅隆基、沈鈞儒、章伯鈞一樣的民主領袖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就是李濟深、王岷俞、朱學勤等進步人士亦拒絕參加國民黨的「國民大會」，國民黨的進步人士與反對國民黨召開「國民大會」的孫中山的忠實學生都站在一起，他們亦是站在民主陣線中。

這樣看來政治情況是不利於國民黨新軍事進攻的，而在軍事上亦是不利於他們的。

蔣介石召開一黨「國大」

反動派將有新策動

——蘇評論員馬可夫評

莫斯科二日廣播：蘇評論員馬可夫論「中國反動派的新策動」說：「今年一年以來，國民黨反動派已將中國人民建立民主的要求一筆勾消，政協會議的重要決議，沒有一條被實行。內戰不僅未停止，且達到了空前的規模，國民黨却單方面召開國大，參加的代表包括不少抗日時期的賣國賊。民主份子却沒有任何一人參加。可是在國大開幕典禮上，蔣介石却把國大說成不僅是通過憲法的大會，而且是什麼「還政於民」的大會。中國各民主的政黨所抵制的國大，將通過一個完全不民主的憲法。」該評論員結語稱：「國民黨在獲得美國主子的軍事援助的這種條件下召開「國大」預示中國反

動派將有新的策動。」

誰參加偽「國大」人民就憎惡誰

——莫斯科廣播評論

莫斯科五日廣播：評論中國問題時說：國大已日益成爲人民憎惡的對象。青年黨與民主社會黨個別份子的參加，遭受到廣泛輿論的鄙視。中共與民主同盟拒絕參加這個國大，已給予國民黨一個最嚴重的政治打擊，因國民黨圖使民主組織與中共脫離，不僅未能實現而恰得其反。中共受到了廣泛的民主人士、知識界、勞動界與青年學生的熱烈擁護。

(新華社延安六日電)

蘇評論員馬西努評稱

蔣介石醉心分裂內戰

『新憲法』與『改組政府』都是準備大打

莫斯科八日廣播，評論員馬西努評論偽國大通過『新憲法』及國民黨改組政府的叫囂稱：在國民黨反動派統治下的報紙，對『新憲法』的通過都表示了高興。但是更多的中國輿論與刊物

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一致的：大公報指出這個『新憲法』是否能把中國統一起來呢？或是造成中國的分裂和增加中國的災難呢？該報又說：大概是屬於後一種吧！大公報指出：自從『新憲法』通過後，中國的危機就更加擴大了。

十二月二十一日紐約廣播電台廣播美國的巴爾地莫爾太陽報對『新憲法』的評論說：通過這個『憲法』是對國民黨有利，這樣作只有表明在經濟上、政治上加強一黨專政。中國民主人士完全同意這個看法。國民黨正是企圖以這個『憲法』保持一黨專政，使法西斯獨裁統治合法化。國民黨在『國民大會』的席位上及『國大主席團』的席位上會給中共及民主同盟保留席位，以表示其對『合作』的決心，以便把內戰的責任完全推到中共及民主同盟身上。中國民主人士指出：國民黨反動派企圖侮辱中國民主人士，但是沒得到成功，反而使國民黨自己的地位更加孤立起來。

近幾天裏，國民黨的報紙又在製造改組政府的叫囂，這種叫囂已經不是一次了。中國民主人士指出：在過去一年來的經驗證明：當大規模的內戰以前就有改組政府的叫囂，特別是在去年夏天當國民黨軍隊向民主勢力舉行大規模的進攻時，亦就是正在叫囂改組政府的時候。去年十二月文匯報登載國民黨會窺探兩位民主同盟領袖對參加『改組政府』的意見，結果這兩位民主同盟的領袖回答說：當政府不能實現政協決議時，民主同盟的任何盟員都不參加政府，民主同盟亦以這個理由拒絕了參加『改組政府』工作。

在各黨派新政府的候選人中還有青年黨和民主社會黨一夥人的少數代表，中國民主人士指出：這些黨的候選人是完全合乎國民黨口味的。因此中國民主人士指出：青年黨是一個漢奸黨，那時即與汪精衛有聯系，當汪精衛向日本投降時，中國青年黨領袖會加入汪精衛政府。現任青年黨領袖曾琦，曾

到過南京，會見汪精衛和日本人。當日本人統治時期，正是該黨的興盛時代。該黨領袖會給南京與重慶間作投降連絡。

大公報寫道：社會民主黨有名的領袖張東蓀教授，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表聲明說：他對民主社會黨領袖們參加「國民大會」的行動是永遠不能寬恕的。不久以前益世報透露：青年黨領袖與民主社會黨領袖，由於參加「國民大會」會領到了一筆巨款。中國民主人士指出：中國青年黨與民主社會黨參加「改組政府」工作對政府改革方面不會起什麼作用，這正如他們參加「國民大會」而不能改變「國民大會」的實質是一樣的。

停止中國內戰關鍵首在剷除外國援助

——莫斯科廣播評論

莫斯科十五日廣播評論員列奇於評論中國問題時稱：去年一年國民黨軍沒有一天停止過進攻人民解放軍，所謂和談只不過是掩蓋其重新佈置兵力準備新進攻。國民黨當局會召集一黨包辦的「國大」通過所謂「憲法」，其作用不過是進行內戰以及為外國對國軍黨軍的援助取得「合法」的根據而已。列氏進而摘引美國各報對美政府幫助國民黨的批評並稱：外國對於中國反動派的援助，是使中國政治情況緊張化的主要因素。列氏又稱：國民黨軍閥甚至利用日本軍官幫助其進行內戰。杜魯門去年十二月聲明中謂美軍已協助中國將日俘遣送完畢，但事實並非如此，幾天前上海《勒氏評論報》即報導現有大量日軍留在國民黨軍內。而且幾個前日本高級軍官現在南京國防部工作。列氏結語稱：「解決中國命

運的先決條件，首先是剷除協助中國國內反動勢力的外國影響。」

(新華社延安十六日電)

馬西努論中國時局

中國反動派雖下內戰決心但他們的目的永遠達不到

莫斯科五日廣播，評論員馬西努評論戰後中國時局稱：在國民黨反動派企圖在抗日戰爭勝利後恢復其一黨獨裁的統治，在一九四五年國民黨的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宣佈了消滅共產黨及中國民主份子在內為中心任務。決心堅持民族分裂，堅持內戰，保衛一黨專政的綱領，這是封建的地主、買辦大資本階級的綱領，因此中國的內戰在日本投降以後更加擴大了。馬氏指出：國民黨反動派的目的是永遠達不到的，只在一九四六年夏天以後，國民黨即損失了四十萬軍隊，同時在國民黨佔領區的後方開展了游擊戰爭。在國民黨軍隊中反對內戰的火焰亦在燃燒起來，因之常有國民黨軍自動轉向人民革命軍方面來，不管形勢怎樣，都不利於中國反動派，但他們却頑強的進行內戰，阻止民主的發展，最近又力圖以什麼『民主憲法』來掩飾其反動政策，他們用國民大會來裝飾其反動內戰政策及獨裁統治為合法化。

倫敦的觀察家估計：在戰爭以前及以後，中國的大多數農民羣衆最有興趣的問題是土地改革問題。公平的觀察家認為，共產黨實行的土地改革政策，是中國人民目前最迫切的要求。英國的觀察家在評論國民黨反動派反對土地改革政策時說：當華北的農民看到了國民黨軍隊進入他們的家鄉解放區

時，他們就知道將使他們轉回原有的境地，因之他們都紛紛起來爲保衛自己的土地作堅決的鬪爭。

宋慶齡女士說：「農民擁護給他們土地的共產黨，國民黨不能在這個戰爭中取得勝利的。」

蔣記『國大』的總結

——莫斯科廣播評論

在抗日戰爭中，國民黨的反民主政策遭到中國社會進步人士的嚴重批評，所以國民黨曾幾次的聲明召開國民大會。但同時又以各種藉口，拖延大會的召開。以及老是以戰爭困難爲理由，拖延大會的召開。其實所以拖延召開國民大會的真實原因不過是贏得時間把自己的地位鞏固起來。大家都知道：按照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在一九四六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在政治協商會議中通過了妥協的決議，國民黨代表團允許不召開一黨的國民大會，其他黨派亦以各地民主代表參加國民大會爲條件，才能承認國民黨在十年前所指派的國民大會代表，並且要國民黨保證政協決議的實現及保證人民的自由，這樣才能參加國民大會。國民黨對這個政協決議所應得的結果表示非常不安，所以他們拚命的反對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的實施。把成立聯合政府、改組軍隊、停止內戰及政協一切決議，都置之不理；相反的把內戰更加燃燒起來，使中國的內政更加複雜化。中國民主人士認爲：國民黨不遵守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而國民黨一黨決定把國民大會召開日期由五月五日改爲十一月十二日，中國民主人士對國民黨一黨決定召開國民大會表示廣泛的不安，並表明對這個國民大會的立場。中國共產黨對於中國內政的惡化，曾幾次發出信號，表示召開國民大會的條件爲：立即全面停戰及實現政治協商會議關於

召開國民大會的手續，但是國民黨又拒絕了這些建議，國民黨繼續違反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使中國的政治危機更加深刻化，使主張民主與和平的人士對國民黨更加不信任。

國民大會是決定通過民主或是反民主憲法的關鍵，周恩來曾經聲明說：在國民大會中的一六五〇名的代表，都是由國民黨在抗戰以前指派的，此外國民黨又參加了一四〇名代表進去。中國民主人士指出：在這代表中有許多代表是右派份子，他們曾經給日本鬼子服務，一黨國民大會的召開，已引起了中國社會民主人士的廣泛反對。早在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共產黨即通知國民黨的領袖們，中共拒絕參加這個國民大會，理由是：國民大會的召開沒與各黨派商量。民主同盟亦聲明說：民主同盟與共產黨採取同樣的立場，拒絕參加這個國民大會。國民黨的報紙亦不得不解釋因為國民大會所引起的嚴重形勢，曾大呼大叫什麼國民黨召開國民大會願意與各黨派各組織商量關於參加國民大會的問題。這正如中國民主人士所說：只有保證他們在國民大會中的多數時才發出這個呼喊。這不過是一個烟幕而已，國民黨以這種手段表明其民主的意向和掩蓋國民黨軍的軍事進攻解放區，特別是對於陝甘寧邊區的進攻。

在國民黨這個陰謀失敗以後，更不惜以任何手段來分裂民主同盟，使中國民主力量的中堅中國共產黨孤立起來。此外國民黨更壓迫青年黨和民主社會黨，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益世報評論國民黨此種行動時說：國民黨當局以國民政府的高官厚祿，賄賂青年黨，送給青年黨十四萬萬元，此外還給青年黨四千萬元的津貼，送給民主社會黨八萬萬元，中國青年黨及民主社會黨的領袖們的這種行為，已使中國進步社會人士更加不信任他們，國民黨企圖孤立中國共產黨的把戲已被揭穿了，事實上陷入孤立狀態中的不是中國共產黨，反而是國民黨自己。

國民黨拒絕了政治協商會議決定成立的憲草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工作，因爲這個委員會的工作早爲國民黨所破壞，該委員會被迫於一九四六年四月間就停止了工作。國民黨委託了上層的官僚們最後的審查憲草。中國民主人士認爲：他們所審查的憲草毫無民主色彩，而反把國民黨的特權寫在憲草上。這些事實與國民黨大叫的結束訓政時期，開始憲政的高調却完全相反。

這個國民大會正如中國民主人士所指出的：國民大會沒給中國人民帶來和平、統一與民主。

英
美
的
評
論

沒有共產黨的參加不能解決中國問題

蔣記「國大」部份代表私談中表示要退出大會

路透社二十七日南京訊：經過幾乎半個月來審議準備事宜及議事規則的混亂後，「國大」的是否有用和有効，在前來南京支持蔣介石政府的很可觀一部份「國大代表」們中間，已發生懷疑。好些希望藉「國大」以「改進軍政局勢」的人們，也已經懷疑起「國大」的合法性和代表性來。有些「代表」在私人談話中已經表示要退出大會。他們已經醒悟，而認為「國大」不是一種治病的因素，却只加深分裂與加強內戰。好些人已認識到，沒有共產黨，任何辦法都不可能是解決全國問題的辦法。好些人認識到「國大」只有充當印信圖章的作用，在政府頒佈的「憲法」上蓋一個章了事。

（新華社延安二十八日電）

英國報紙雜誌

首次抨擊蔣記「國大」

不滿美國支持蔣介石政府

（新華社延安十一日電）據上海大公報八日載倫敦專電：英國自由派的曼徹斯特導報第一個評論

中國的『國民大會』。該報五日社論首述：『出席「國民大會」的只有國民黨及兩個附庸於國民黨的小黨派，中共和民盟都沒有參加。』繼而：『中國又恢復了二十年前的政治與經濟混亂，在這種局勢下，中國必須自己找出路。關於美國繼續支持一個不能實行統治，不一定被人承認的政府，及為其創始人孫中山所摒棄的政黨，這種行動是否聰明的呢？提出這種問題的不只是蘇聯一國。沒有美國的支持，國民黨只能與別黨妥協，要不然就垮台——無論那種情形都是對中國有益的。』又訊：英國皇家國際問題學會出版的『今日世界』雜誌十二月號評論中國的『國大』稱：『國大前途沒有妥協的希望，因為它的性質不是代議的國大，它應該是中國各黨派代表有歷史意義的集會，但是中共與民盟都拒絕參加，現在出席「國大」的代表百分之八十五屬於國民黨。』

蔣介石召開御用『國大』

是爲粉飾獨裁本質

——合衆社記者評

合衆社上海十四日電：合衆社記者揭露蔣介石亟謀召開國大之內情稱：『蔣介石希望經過國大之後，平息對一黨專政的譴責並使抱懷疑態度的人相信國民黨會領導中國走向民主。據稱蔣現在之需要小黨派參加十一月十二日國大，遠較需要再佔領共產黨所撤退之若干空城更為迫切。因為國大如無小黨派參加，將等於政治上的『啞吧戲』。繼謂：『一部份消息靈通人士指出：蔣介石深為知道，除非中國

內部政治上、軍事上在美國下屆國會開會之前走上軌道，則中國獲得另外借款與軍事顧問團批准（該團業在未批准情形下建立起來）及美國其他援助之機會實際上將化爲烏有。」對於蔣介石八日所宣佈的停戰令，該記者評稱：在承德赤峯張家口等地未佔領之前，如果蔣介石下令全國停戰，他可能說服共產黨參加國大，但現在蔣在席捲關內關外一切可能暫時得到的地方之後，提議共產黨若提出其參加國大之名單，可以發表停戰令，這種停戰對共產黨已很少意義。」該記者指出蔣介石御用的國大悲慘前途說：如果共產黨拒絕參加，民主同盟也不會參加，剩下的可能只有國民黨所扶植的不重要的青年黨參加。政府爲了應付這種緊急情況，據稱：國民黨現正積極慾意趕快組織「中國民主自由黨」由原來一部份國民黨員組成之，預料這樣組織起來的這一集團或其他集團將被投入國大，以敷憲蔣介石的「面子」。蔣介石爲取得美國軍事物資所表演的把戲是否能叫其美國爸爸滿意呢？該記者結語稱：「但這是否能在政治上欺騙過美國頗可懷疑。」

中外輿論同聲抗議

反對一黨「國大」

美報指出蔣介石已臨窮途末路

抗議蔣介石違背政協決議悍然召開「黨國大的呼聲已遍及中外。南京中共代表團在蔣記國大開幕前後，即已宣佈國共談判已因此一黨國大召開而發生嚴重障礙。同時據中央社廣播：周恩來亦正

準備返回延安。民主同盟代表亦多離京他往，堅不參加一黨國大。在解放區內，晉冀魯豫民選國大代表，亦紛起抗議，指出蔣介石之召開一黨國大，無非是要使他資國內戰獨裁合法化。蔣記國大開幕後，國際上的批評也隨之而來。莫斯科十七日廣播指出：「南京十五日塔斯電：國民大會在南京於今晨開幕，出席代表一千三百五十餘人，非黨派人士僅六人參加，除此六人外，都是國民黨代表。」又美國之音廣播聖路易報評論國民黨一黨專政下決無真正憲政，該報說：「今天要按照真正代表人民的政協決議所規定的憲法為本，可是中國還沒有準備好憲法的審查工作，在極右派未放棄一黨專政的思想以前，中國的憲法不會弄好。」又其它美報，在批評一黨國大中，更指出中國政治形勢的發展，完全暴露了蔣介石統治的窮途末路。紐約前鋒論壇報說：「國民黨在過去二十幾年間操縱政府工作，到武漢失守後國民黨反動份子更抬起頭來，……把一度革命的國民黨變成保守的國民黨，並獲得全國反動地主的擁護。使國民黨得到更多黨派的不滿，而共產黨會得到各方的援助。」又美國駐華美軍觀察家認為：除非有進步的國民黨真正擁護民主，則現在的國民黨祇有失敗，「如果國民大會為國民黨一手包辦，則會使更多的人投到左派方面。」

美國輿論界

痛斥蔣記「國大」

聖路易斯郵報建議蔣介石，解散國大為上策。

紐約先驅論壇報十九日社論，指斥蔣介石堅持一黨專政，不予以中國人民以民主，而使國家陷於

內戰之混亂中。」並稱：「在國大中，蔣雖口稱『還政於民』，然渠之聽衆都是反動份子——控制國民黨統治機構的極端保守派，不但中共而且大多數少數黨均已拒絕參加國大。那些並非共產黨的人，所以不參加國大，是因為他們預料到「國大」不能寫出民主的憲法。他們所見到的只是國民黨右派腐敗無能份子的觸角束縛中國。」該報末稱：「蔣介石將以美國之金融與軍事援助從事數年之擊潰中共工作，此誠爲一局輸棋。」華盛頓星報稱：「國大之召開使中國猶如冰山，八分之七均沉沒在水平線之下。」紐約時報十七日稱：「國大在陰暗而失調之氣氛中開會，蓋國大僅爲一僞裝之團結也。美國人民已不能再希望政治落後之中國能於一朝間成爲民主國之一。」基督教科學箴言報十五日略稱：「國大召開任何人不作如意想，即認爲中國新時代業已展開。美國要求中國應有有民主意向的國大。」聖路易斯郵報十八日略稱：「國大企圖爲持續統治，粉飾懷有此項玩弄玄虛企圖之人，都相信——或至少希望——他國是容易欺騙的，此種僞裝將無濟於事，此種騙局亦極明顯，蔣介石的上策原爲解散國大，繼即退而促使中國成立一聯合政府。」

(新華社延安廿五日電)

「國民大會」與內戰

Charles J. Canning 作
黃 越 譯

由於戰火的蔓延，今天的中國正像一座着了火的房子。因此，嘵嘵不休的討論立憲政府而忽視了當前嚴重的問題——停止蔓延各處的內戰，這正是愚蠢而有罪的行爲。

由最近來自南京的消息，可以知道這爭論激烈和命運風險的國民大會不是在平坦的進行着。自從牠渲染誇大的開幕以來，一般人民却對這件中國近代史上重大的事件不大熱心，這使一個有思想的觀察者感到迷惑和驚奇了。政府出動對國大熱烈捧場，而且適逢其會的表現出普遍的樂觀情緒，但結果却沒有一件事情值得滿意。

雖說國大之召集是爲了把國民黨的政治權力歸還立憲政府，「還政於民」，而大多數的人民似乎並不相信國大正在做這些善事。相反的，他們却深恐因爲國大的開幕帶來更可怕的『全面分裂』，隨之以更殘酷的內戰。

人民看見最近華北與東北重兵調動的消息，甚至在後方的熱烈戰爭準備，以及正在南京北京舉行的秘密而主要的軍事會議，這就是何以人民對於南京的國大不感到快慰，而感到恐懼與嚴重的理由。自然現在就估計國大的行動並預言最後的結局還未免嫌早。不過客觀的形勢却指出目前這種形勢與內容的國大，並不能希望牠在清除當前政治混亂這件事上完成太多的工作。

首先 我們聽說國大的目的在『制定一個爲所有政黨都能承認的憲法』，『憲法的制定是一個走向強化政府基礎的重大步驟並開始民主憲政』，這個調子在理論上姑且其無可爭辯，但中國正緊迫的處在一個被全國性內戰所毀滅的危險當中，又怎樣才能把這個理論在中國現存的局勢之下完成呢？所有的人民都會同意，今天中國所遭遇到的最緊迫的問題是如何去停止這個互相殘殺的內爭，假設我們讓這種內爭長此發展下去的話，無疑的，將決定中國生存的命運，且將引起嚴重的國際紛擾。中國的內戰必須停止，並且中國人民要是希望避免即將到來的國民經濟的崩潰，希望免除難言的痛苦與災難的話，內戰停止得愈快愈好。

當一座房子着火的時候，最應該做的事是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去撲火，去防止任何生命財產的損失。消耗時間從事如何防止或撲火的無用的討論而不去實際作撲火的工作終於讓房子燒毀在地面上，這簡直是可笑的愚笨與罪過。

由於戰火的蔓延，今天的中國正像一座着了火的房子。因此，嘵嘵不休的討論立憲政府而忽視了當前最嚴重的問題——停止蔓延各處的內戰，這正是愚笨而有罪的行爲。

就理論上說，一個現代民主的憲法的重要性幾乎不能被重視，這在中國尤其真切，中國的法律僅在紙上存在，而牠的統治者的言語就是法律。除非內戰能迅即停止，又有甚麼可以保證憲法——令一個非常完美的憲法，能够付諸實行而不成為死的條文呢？中國人民在這上面曾經有許多經驗，在過去十年間，政府會制定公佈了許多有關人民權利的法律與規定，但又產生了甚麼實際的結果呢？這些法律與規定不過變成廢紙而已。

何況，甚至在一個基礎穩固的民主國家，人民的政治自由在戰爭的時候也常被剝削。所以在內戰繼續的時候，憲法的實行實要受到甚大的阻礙，這是顯然的。

國大最好的政策或許是集中它的注意制定一個憲法並同時討論內戰的問題，但是就這樣做的時候，國大却不能解決中國所面對着的燃燒性的問題，這就是何以一般人民對於國大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的理由。

其次，所謂中國問題，揭開來說，本質上就是中國兩大政黨——國民黨與共產黨——之間的鬭爭。民主同盟的力量與影響雖在過去兩年內有顯著的增加，但它不過有時在中國內部政治上作為第三方面的重要角色而已。

在這種情形下，除非國共兩黨停止他們的衝突，並獲得某些了解，中國將永久分裂，談不上國家的統一與繁榮。

民社黨與青年黨之參加國大看來似乎有較廣泛的代表性，但中國的問題仍然沒有解決。而共產黨與民主同盟之拒不參加大會又使它在制定一個為『一切黨派所能承認的憲法』這點上造成極端的困難，更談不上對於問題根本的解決有任何重要的幫助。

國大的開幕無論如何已經毀滅了把國共的和談拖延一些時候，以避免公開分裂的那點微弱的希望。未來和平談判之門事實上已經關上了，不過還沒有封鎖。國大開始之後三天，共產黨召回他們在南京的代表團，周恩來將軍及其工作人員飛回了延安。在這之前，國民政府也召回了駐延安的軍事代表。現在共產黨保留了一個很小的連絡機構與政府接觸。

隨着和平談判的瓦解，國共兩黨正在從事熱烈的軍事準備，把它當着目前政治絕境的出路，這是十分清楚的。由於政府軍隊壓迫延安的行動，共產黨已經發出了保衛邊區的緊急動員令。同時，共軍正在集中軍隊，爲了在東北，山東，河北，河南實行大規模的反攻。

政府方面，在南京並不隱密陝西大軍的調動，不過說是『防禦性質』。政府軍事領袖在北平公開告訴報界，說延安在十二月內會陷落在政府軍的手裏。

南京參加國大的政府軍事領袖受命返歸原防，『應付危急』。戰爭物資的大量補給正急流到華北，致使西北公略的商業運輸事實上趨於停頓。大公報關於四川所有兵工廠與軍事工業正在全力工作的報導，與經常民間工廠的倒閉適成尖銳的對照。

雙方都似乎相信他們的力量足以擊潰敵人。國民黨希望在五個月內『消滅』共產黨，而共產黨確

信可以在後幾個月中有效的打擊國民黨，並因此使整個的局勢發生一個完全的變化。時間會告訴誰是對的，誰是錯的。

國共兩黨將來都會是不宣而戰，正像他們過去所作的一樣，這是我們有理由可以相信的。戰爭的範圍將更廣闊，次數更多，生命財產的損失也更大，這將是一個沒有援助且沒有人給予援助的戰爭，（編者按：這句話對於其中的一方面似乎有點問題），是打到一個悲慘結局的戰爭。

在目前，國共兩黨都沒有決定造成『全面的分裂』。雖然政府相信『五個月消滅共軍』，而他爲了政治與軍事上的理由，仍然認爲重複他的決定以政治方法解決中共問題爲最善的政策，並作出一種和解的姿態，在國大及改組的國府委員會中保留共產黨應有的席位。

共產黨同樣也沒有召開解放區的『人民大會』，並建立分裂的『中央政府』，雙方剝正玩着一個觀望的遊戲。這種狀態究竟會保持到多久，最近幾個月軍事形勢的發展足以決定未來的一切。

然而，無論軍事形勢如何發展，中國的問題必須要用政治方法，通過政治的道路來解決，除了指定的制憲的工作之外，國大應該及時的對於國家貢獻一個可貴的努力，就是：提議制止國共兩黨流血的內戰，並制定一些實用的方案用以打破當前政治的僵局。

（譯自十一月三十日密勒士評論報）

偽「國大」拾零

蔣介石粉墨登場

南京一黨『國大』開幕

南京訊：蔣介石一手包辦的『國民大會』，於十五日上午十時在南京開幕，『國大代表』名單上人數為二千〇五十名，報到者一千四百二十名，出席者僅一千三百五十一名，除國民黨外僅有『可數的幾席』（附屬於國民黨的青年黨）（合衆社）參加，而真正代表中國人民的中共及其他民主黨派，均拒絕出席。幕啓，首由蔣介石指定的大會主席吳稚暉，率領全體『代表』舉行『宣誓』，並致開幕詞後，蔣介石即粉墨登場，當衆致辭，發表了一大篇陳腔爛調，臭不可聞的『蔣八股』，並殺氣騰騰的對於所謂『武裝政黨』放一毒箭，並提出將以違反政協原則，未經協議的所謂『五五憲草修正案』作為此次『國大』制訂『完善可行之憲』之基礎。詞畢，在燥耳的樂聲中，宣佈『禮成』。

（新華社延安十六日電）

蔣家『國大』開幕後

月

門庭冷落人數寥寥

與會代表僅及額定人六分之一北平民社黨人及朱學範均拒絕參加

蔣介石一手包辦的『國大』，自十五日在南京正式開幕後，十八日舉行『預會』，在討論所謂『

選舉」主席團問題時，國民黨各小派系之間展開熱烈鬭爭，醜態百出。據合衆社南京十九日電：「國大主席團選舉辦法，經七小時的討論後，始予通過，辯論時各代表時聲叫喊，以着使用發言的播講器，臨主席孫科，死命的力圖持秩序，最後才趕快進行表決。今（十九）日出席者三百七十六人（僅等於『國大』代表額定人數的六分之一，同日中央社的電訊謠報出席人數為一千三百八十八人）據合衆社訊：十九日開會時青年黨又缺席；據北平來訊：北平民主社會黨人誓絕參加『國大』，且如果南京同去參加，（缺六字）在民主同盟宣立場不變，在政協決議未能實施之前，不能參加『國大』。

中國勞動協會理事長朱學範氏，日前應赴巴黎出席世界職工聯盟執委會，順抵香港，在港發表談話，反對國民黨一黨包辦的『國民大會』。據合衆社香港十九日電稱：朱氏於談話中責國民黨企圖迫使勞協採取反共立場及迫朱氏參加『國大』。朱氏稱：此行係赴巴黎，將向世界職工聯盟執委會控訴國民黨。（新華社延安二十日電）

如此『國大代表』

貪污達十萬萬

據南京大體報，天津大公報透露：豫魯鄧人民分向各該區接收清查團告發大批貪污案件。豫魯較重大者八件，其中貪污官員竟有『國大代表』三人，國民黨黨官一人，貪污達十億以上者，計有山東省府顧問周自欽（貪污數十億元），山東省保安司令部李鶴亭、『國大代表』兼魯省參議李潤紳，濟南市立醫院院長王讓千，濟寧電燈公司經理盛偉航，青島『國大代表』兼國民參政員張樂古；貪污五億

以上者有開封商會會長兼『國大代表』杜秀聲，貪污一億以上者有國民黨青島市黨部委員丘順基。鄂省被告發的貪污案中，有蔣軍七十五師工兵營營長孫子炎等，在應城長江埠盜賣敵偽物資最少在二十億元以上。

據南京大剛報等透露：國民黨鄂粵兩省近發現大批貪污案，鄂省僅武昌地方法院：年度辦理貪污案即達三十餘件。首要者有天門縣長錢鵬飛貪污公款三千萬元以上，其餘貪污官吏計有廣安縣長李培文、孝感縣長居正延、大冶縣長李澄中、武昌市政處前救濟院長歐陽濂塵、襄陽田緝管理處長張式訓、江漢工程局第五工務段長劉紹文等。廣東人民於九月間控告縣長貪污者達數十起之多。該省國民黨省黨部主任委員余某，在同時期的行政大會上竟公開鼓勵貪污稱：一個縣長薪水十萬元，待遇不高，教他如何生活。

僞「國大」拾零

據官方發表此次『國大』籌備費為一百億元，其實遠不止此。即以一百億元計算，如用以救濟飢民，即可使五十萬人飽食一月，如用以辦學，可收容南京全市失學兒童。

滬一民間報紙記者，十八日往天竺路訪張嘉璈未遇，張之守門工友，對該記者談及『國大』說：『開國民大會到底對老百姓有什麼好處？還不如把這錢送給老百姓來得實惠呢！』「國民大會堂」周圍由全付美式裝備的憲兵警衛，戒備極其森嚴。凡是『代表』足跡到處，均密布警察。國會路一切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均禁止通行，只有大餐館送酒席的汽車例外。（這些大餐館均被包訂招待『代

表」）『國大』開幕前，附近街道舉行了三次戶口大檢查。開會後，許多老百姓仍受意外驚擾，憲警的高聲斥罵，已成家常便飯。

×

×

×

重慶較場口打手劉野樵，早經重慶市議會罷免其『國大』代表資格，但因有陳立夫爲其撐腰，故彼仍照常出席『國大』。十一月二十二日重慶市議會常駐委員會，爲此召開一臨時集會，多數代表堅主務須取消劉『國大』代表資格，並已通電『國大』，反對劉參加『國大』。

劉在此情勢下，不得不向『國大』『長期請假』。某報記者謂：又有『代表』之名，可拿乾薪，更可在家『納福』，何樂而不爲？

據統計因『國大』而引起神經病者，計李璜以『腰痛』而隱避，雷震以『失眠』婉辭副秘書長職，邵力子以『頭痛』辭去主席團候選人，惟張東蓀則以『胃痛』拒赴南京。（天津大公報）

據前報載：『國大』代表李燭塵參加過開幕式以後，即飛北方整頓他的工廠去了。臨行前他和工業界人士聚會時，沈痛敘述他不能不違犯政協決議、參加『國大』的苦衷，原因爲企圖救他的事業。

又前報載：政府直接遴選『國大』代表王岷峯，因『病』不出席，軍隊代表潘文華，因『防務關係』不出席。龍雲爲雲南單位推選爲主席團候選人，二十日會中洪蘭友報告時，雲南單位僅有盧漢及周鐘嶽兩人，無龍雲名字，亦未說明理由。

上月二十六日上午，于右任做主席，但秘書長CC派的洪蘭友常越俎代庖，把持會場發言。樓座某代表不滿，遂以壓倒四座之大吼，憑欄朗誦民憲初步條文，質責主席團何不遵守。洪起立答辯，

兩人對吵，四座發言者轟起，你搶我奪，樓上樓下鬧成一片。後蔣介石（不是當日主席）親起鎮壓，各代表始倅倅歸座。

許多代表對表決毫無興趣，每待表決完畢，他們才按電紐，以便認明自己的燈泡在電動表決器上的位置，以此消遣。

大會每日耗茶點錢八百萬元。開始在休息時任代表進用，結果每到休息時間，休息室便擁擠不堪，代表們忙着去吃。後來改為吃二回拿一回錢，休息室立刻顯得冷清。

大會究竟花費了多少民脂民膏，至今誰無人能作精確統計，據說在開幕之前，籌備費已花去了十餘億。會堂上下置盆花二百餘，每日所需之花匠薪金及花租亦在百萬元左右，即此可窺其梗概。

大會廁所時常發現意味深長的廁所文學。有人在牆上寫：『如不站在老百姓立場說話，就是陳家走狗，可殺可烹。』另一人在旁寫上『放屁』兩字。

開會時有些代表常不出席，他們對大會之不民主甚表反感，衆口同聲的說：『還不如到蘇州、上海、杭州去遊玩來得有價值。』

許多代表逐漸對大會感到厭倦，在開會時，不少的代表在聊天、看報、打聽、吃零食，以消磨時光。有兩女代表並坐，却在聚精會神的數鈔票。廁所中有打油詩寫：『清早簽到，早晚兩跑，會場紛紛，睡覺便了。』開散會時間還有幾分鐘，代表們便催主席宣佈散會。主席請求再延五分鐘，會場四處皆呼『明天來』，即紛紛離席而去。

代表們對於『漢花』很有興趣。有五百餘代表選某女記者為『國大記者之花』，為會場記者得悉，羣訶被選之女記者以詳情，答曰：『無聊！』

五日開會前十分鐘，主席台右側檯板上不知何人寫上：『代表們請不要忘記軍人的痛苦。』爲大會職員警見，急忙擦掉。

某次某代表在簽名處一口氣簽了四個名字，該起發員對他說：『代表先生請不要代旁的代表簽名，如他們自己也簽了，重複起來我們不好統計。』該代表開口便罵：『媽的！你有什麼資格管我？』後來並要求共蘭友下條子把這位職員開除了。

會場地上發現打油詩一首，其詩曰：『九點開會十點到，吸煙看報把天聊，茶點吃過無事做，斜倚席上睡大覺。』下具名中國大代表戲作。又有代表對散會之情景做打油改唐詩一首云：『會罷汽車亂紛紛，路上行人險斷魂，借問今宵何處去，播音器裏『六華春』。』（按六華春爲南京大酒店名）

×

×

×

據大公報消息：『國大』開幕後，滬金融市場以人心惶惑不安，華股大跌，美鈔則急昇直漲。
『國大』開幕那天起，京市警察出動制止附近居民點火說是怕引起火災，驚了大會。居民憤沮說：『我們寧可不要什麼憲法，吃飯要緊。』

據張厲生估計，此次大會經費至少在二百萬萬元以上。

據天津大公報十一月二十八日載，近日各大都市之金價以南京爲最高，前日市價二十九萬四，較遞昂二萬五。聽說『國大』代表在京大買黃金，所以首都的金價竟一馬當先，領導全國了。

南京新民報息：『國大』開幕後，京市汽車傷人事件大增，幾乎無日無之。據社會局解釋，這是因爲市上增加二百多輛『代表』汽車的緣故。

重慶某『國大』代表搭機赴京前，在珊瑚壩機場量體重時，該代表似乎以過磅有辱身份，乃命其

聽差代過。當即與中航公司人員發生爭執，該代表竟稱：「國家大事都馬馬虎虎，這點小事又何必認真。」（天津大公報）

十八日「國大」主席團選舉辦法討論一天，毫無結果，多數代表已失去耐心。十九日登台陳述意見者多被噓聲及「下來，下來」之聲轟下。陝省代表謝幼石上台講話，大家噓他，要他下來，他不理會，還自管講。下面更噓得厲害，謝面紅耳赤，不能抑其詞，只好下來。過了一會，謝餘憤未洩，起立質問主席：「噓噓之聲是否合法？會場裏允許嗎？請大家表決！」紛亂聲中張道藩一個箭步跳上主席台，準備發言。主席制止他，叫他先寫條子來。但馬上又跳出一個人，不由分說，對着播音器就喊：「秩序應該大家遵守，你讓別人先破壞了秩序，却來管束我們！」主席只得讓張發言。

十九日大會中，在亂紛紛發言的情況下，會場秩序異常凌亂。一位「代表」發表如下之妙論：「要凌亂，就凌亂，不凌亂，就不凌亂，已經凌亂了，就大家凌亂，為什麼不在剛剛凌亂時予以糾正？」

十九日會中用點心時，發生搶風。且點心均爲豬油所製，回教代表大爲不滿。

二十五日大會中，蔣介石主席，孔庚登台說：「今天的主席是國家元首，我們不能讓他太勞苦了。」但會上還是爭得利害。蔣向大家徵詢議事規程草案討論辦法，宣佈表決，電動表決器上已亮了一大片，還有人喊叫「表決噓子？」會場秩序陷於混亂，蔣拍起桌子來。

二十九日有代表名黃紹美者登台講話，囑大家要虛心，要協和，不要噓噓。此言一出，「噓噓」之聲頓時四起，台下大呼「你代表誰？」「你代表誰？」「下去！」結果黃只好滾下台。

五日開第九次會，因各代表對發言已不感興趣，結果表決停止討論，結束了「波瀾轟炸」，代

表們鼓掌歡呼。

「國大」會場右角「職業代表」席位，世界日報稱：幾乎已成了會場中的「東方火藥庫，經常發生爆炸性的吵鬧。」

據天津益世報載稱：「國大」中有兩個集團，一個以陳立夫爲首，一個以陳誠爲首，兩者互相爲用的控制着「國大」的進行。陳立夫事先在各個代表的單位中安排下自己系統中的人物，爲了便於通訊和指揮，每十個代表分成一組，指定一個無形的組長。在陳誠的支持下，孔庚等人會聯絡四百餘人簽名要求「行憲」，他們的既定策略是：（一）自由制憲，（二）反對「政協憲草」，（三）制憲同時行憲。

世界日報載：二十九日大會中，左舜生主席。首先是提出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名單的報告案，會場立刻騷動。有人責問：「秘書處能担保名單內沒有附逆份子嗎？」某代表說，「如果名單內有漢奸，豈非漢奸？有審查代表的資格？」噓聲四起中，夾以笑罵。有人大喊：「秘書處太壞！」朱經農提議，發言須經主席允可，話剛出口，四座噓聲如暴雨而來。某代表不平，高聲喊到：「你發言就沒得主席允可，混蛋！混蛋！」掌聲大作之中，到處在喊「滾下來」，朱欠身而退。

據路透社南京二十九日電：內蒙「國大」代表團的發言人二十九日宣稱：彼等已獲得內蒙來電，囑立即退出「國大」，以示抗議國民黨之將任何內蒙自治之規定列入憲草中。內蒙代表稱：今蒙人支持共產黨主張者已有百分之七十。

提議建都北平的人，特別提出「六朝金粉」說：如果在南京建都，民族精神一定萎靡。南京代表聽此話，氣得利害，說這不僅是對南京的侮辱，也是對南京百萬市民的侮辱。會上關於到底建都何

處，議論紛紛，爭個不休。除北平外，有主張建都蘭州者，有主張建都濟南者，有主張維持南京者，五花八門，亂七八糟。

僞「國大」花絮

蔣記偽『國大』開幕後的醜態，蔣管區報紙無日不刊載其『花絮新聞』，揭發那些所謂『代表』所演出的荒淫，無聊，無耻，茲摘幾則以饗讀者。

「疲勞會議」

會場中流行的一句話是『上午看報，下午睡覺』，這多半是對這個會不感興趣而又不得不參加的一些代表們想出來應付苦差事的好方法，此一妙法，在會場中最爲普遍。

有交換意見，亦有評論其他代表言行及研究女代表服裝打扮者，總之這種方式除交換意見外，都是藉以應付『疲勞會議』的不得已的行徑。至於攜書前往閱讀及手持鋼筆埋頭疾書者亦不乏人。

妖女賣色相・羣丑拜「皇后」

女代表的全部數字大約是八十多人，但列會的共計不滿五十人。其中最喜發言的而已經發言的有莊靜，劉蘅靜，包德明等幾位女士。打扮得最漂亮而又年青的要算國民黨代表王雋英女士，她幾乎每天都交換不同的服裝，顏色也配合得鮮艷而且調和，是會場中最受注意的目標，幾天來已被公認爲『

國大皇后」。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她穿一件白色大衣到會，格外引人注目，遂成了全場視線的集中點，於是『國大皇后』之冠，更牢牢地戴在她的頭上了。

新疆的愛美姊女士，除了與同來的代表閑談外，就是低頭織絨線衣，另一位女代表是蒙古裝束，頭上紮着白綢布，直垂到腰部以下，其身材的肥大，是任何男代表所不及，她到會時，都是被四面八方的目光包围起來，所以她只得時常缺席了。

最後要說到『國大小姐』了，他們以和顏悅色接待着生活枯燥的代表。

在『疲勞會議』困擾之下的會場，因為有女代表，女記者及『國大小姐』的到處活躍，已大大調節了這種鬱悶的空氣，也沖淡了代表們的寂寥之感。

繼『國大皇后』，有『國大皇帝』劉如心出現，各代表均羨此公艷福不淺。

女「代表」談家常、男「代表」談情場

女代表在一起就談家常，男代表在一起就談情場經驗，各有一套。

某代表問其旁座爲何不發言，該代表對曰：『事不干己不出頭，一問搖頭三不知，此乃本人一向處世宗旨，豈可在這次大會中破例？』

晚間安樂廳歌女玫瑰小姐接獲『國民大會代表請求發言單』一紙。上書：『請玫瑰小姐唱玫瑰，致瑰我愛你。』結果拒絕未唱。

「廁所文學」日日翻新，今日又有妙文謂：「國大代表是母親，主席團是兒子，那有兒子審查母親的畜生。」

下午主席團僅白雲梯一人，坐於台上後排，有謂：「是在唱獨腳戲」。

劉文島發言時姿態與衆不同，某代表稱：「渠旅居國多年，染上希特勒作風。」

女代表高德明在發言台上爲爭取女權大聲疾呼，惟講至中途，忽然忘却除行政院考試院外還有那幾院，歷三分鐘之久，一再重複念出：「行政院，考試院，行政院，考試院。」窘極而笑，並忸怩作嬌態，全場哄然大笑。

金某代表主張在憲草中明確規定人民有『生活權』，台下大喊：「這是外行話，糊塗糊塗。」黃紹美代表，不談憲草內容，洋洋洒洒。勸導一場代表嚴守秩序，不應發出噓聲，但彼言此時，噓聲四起，主席雖兩度按鈴促其停止發言，而彼仍滔滔不絕，雖有代表高呼：「快下台來！快下台來！」『胡說八道』，『你是什麼代表！』始被閔下台來。

附
偽
憲
法
全
文

偽「國大」通過之『憲法』全文

(中央社南京二十五日電) 中華民國憲法二十五日經國民大會三讀通過。茲錄全文如次：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揭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總綱第一條中華民國之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予國民全體。第三條凡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第四條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八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受保障，除現行犯受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逕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偵查，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

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章處理。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第十條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利。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第二十條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之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限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險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中缺）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依法律定之（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第二十七條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第二十八條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現任之官吏不得於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第二十九條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第三十條國民大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議，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及副總統時（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三）依立法院

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召集，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第三十一條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第三十二條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第三十三條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三十四條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第三十五條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第三十六條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第三十七條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部署。第三十八條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第三十九條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第四十條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複權之權。第四十一條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第四十二條總統依法授與榮典。第四十三條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疫病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第四十四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委執除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第四十五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第四十六條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第四十七條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第四十八條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讀誓詞，如左：『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第四十九條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在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

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議選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總統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第五十條總統於任滿之日起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與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第五十一條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第五十二條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行政 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第五十四條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掌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第五十五條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呈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由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第五十六條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掌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理任命之。第五十七條行政院依下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羅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第五十八條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進行提出

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第五十九條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第六十條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第六十一條行政院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立法。第六十二條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第六十三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或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第六十四條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三、西藏選出者。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六、職業團體選出者。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項之名額以法律定之。第六十五條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屆期滿前三個月內成之。第六十六條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第六十七條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第六十八條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第六十九條立法院所有在列情形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否認（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第七十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第七十一條立法院開會時關稅院院長及各都會首長得到列席述意見。第七十二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於收列後十日內公佈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第七十三條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七十五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第七十六條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司法。第七十七條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第七十八條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七十九條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第八十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八十一條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辭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第八十二條司法院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考試。第八十三條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第八十四條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第八十五條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制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第八十六條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用職務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第八十七條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第八十八條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第八十九條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監察。第九十一條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檢舉及審計權。第九十一條，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參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規定，（一），每省五人（二），每直轄市二人（三），蒙古各盟旗八人。（四），西藏八人（五），僑居

國外之國民八人。第九十二條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五選之。第九十三條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第九十四條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第九十五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第九十六條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九十七條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檢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第九十八條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第九十九條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第一百條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調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第一百零一條監察委員在院內行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第一百零二條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一百零三條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第一百零四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第一百零五條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第一百零六條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一百零七條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一）外交（二）國防與國防軍事、（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四）司法制度（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六）、中央財政與國稅（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八）、國庫經濟事業（九）、幣制及國家銀行（十）度量衡（十一）、國際貿易政策（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第一百零八條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 省縣自治通則 (二) 行政區劃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 教育制度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 公用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叙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徵收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舉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賑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物古蹟之保存。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得制定單行法規定。第一百零九條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一) 省教育衛生事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安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商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第一百十條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一) 縣教育衛生事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第一百十一條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第一節 省。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会，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三）省與縣之關係，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第一百四條 省自治制後，須即由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佈無效。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行政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第一百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第一百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第二節 縣。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自治。第一百二十二條 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相抵觸。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第一百二十四條 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

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第一百三十二條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第一百三十三條被選舉人得於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第一百三十四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第一百三十五條（此處漏抄——騙者）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一百三十八條全國海陸空軍除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勸忠國家愛護人民。第一百三十九條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戰爭之工具。第一百四十條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第二節外交。第一百十一條中華民國之外交應以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第三節國民經濟。第一百四十二條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缺）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缺）公處利用之，天然地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缺）。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缺）。第一百四十四條公用事業及其他獨佔性之企業以（缺）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第一百四十五條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均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仍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缺）。第一百四十七條中央為使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為謀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第一百四十八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第一百四十九條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第一百五十條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第一百五十一條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民）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第四節社會安全第一百五十二條人民其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第一百五十三條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

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業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第一百五十四條 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須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嬰兒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第五節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生活為效能。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礎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第一百六十二條（缺）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六。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使國民經濟之發展隨時提高其待遇。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之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三）於學術或藝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第六節 邊疆地區。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

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對其地土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第一百六十九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興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第一百七十條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第一百七十一條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三條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第一百七十四條憲法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爲之。（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內公佈之。第一百七十五條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0703B

300



一九四七年三月一一五〇

東北書店印

偽「國大」與偽「憲」

(卷) 3

398
650
81，中国书店购